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及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将不再包括燃气具制造业务收入。

2、生物质燃料供应及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方面，虽然我国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资源丰富，适宜发展生物质能利用产业，但生物质资源分散、容重小、储运不方便，收集和运输需要耗费大量成本，经济实用的收集、运输等技术装备不足，导致秸秆的收储运体系建设滞后，燃料成本控制存在一定难度，影响秸秆能源化发展。另一方面，因公司生物质项目所在地周边近距离新增了同类项目，项目所在地燃料需求竞争加剧，从而可能导致燃料供不应求和价格上涨。

公司将根据生物燃料产业的农林业属性、多样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在新项目未建设之前，通过做好项目规划、市场调研，选择燃料供应较为保障的区域，尽可能减少因燃料供应数量及供应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运营初期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投资并顺利运营多个生物质发电项目，积累了生物质发电项目复制经验。但由于每一个生物质发电项目建成后均需进行调试、消缺和完善，若该过程长于预期或不能按期达产，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新法规将环境违法与补贴电费挂钩，若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存在多次环境违法，可能面临被核减补贴的风险。

5、新法规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或利用小时数超过 82500 小时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如项目所在地方政府也不给予补贴，或项目热电联产转型未达预期，将会对项目的收益构成影响。公司早期投运的生物质纯发电项目正在向热电联产、以热为主的模式转型，这些转型中的存量项目，未来仍可以通过供热服务为主去继续生存及发展。

6、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补贴电费结算不及时的风险：由于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迅速，导致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缺口增大。行业补贴目录内的存量项目存在阶段性补贴电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7、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燃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以煤炭为主要燃料，大宗煤炭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项目的采购成本。公司已在供汽协议中提前设定调价机制来应对煤炭价格变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以适量对冲煤炭价格可能上涨的风险。

8、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下游客户若所处行业不景气的风险：集中供汽、热电联产项目用户企业的经营情况直接影响项目的蒸汽供应量、运行小时、回款时间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在对每个项目投资前，通过做好市场调研，选择与优势行业用户合作等手段降低风险。然而，行业景气情况受政策、国民经济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该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9、热电联产项目客户用热负荷未达预期或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用煤所在区域对用煤量的限制均有可能对项目业绩构成风险。

10、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已签订投资协议的项目能否按计划落地构成风险。

11、人力平均成本上升的风险：我国人力资源成本近年呈上升趋势，为此公司积极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实施信息化和自动化生产。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长青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尔特热能	指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骏伟金属	指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活力公司	指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长青环保	指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长青热能	指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沂水环保	指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明水环保	指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鱼台环保	指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环保	指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鄆城生物质	指	鄆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郟城生物质	指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嘉祥生物质	指	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生物质	指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热电	指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曲江热电	指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满城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鹤壁热电	指	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雄县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蠡县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中方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孝感热电	指	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铁岭环保	指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城生物质	指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新野生物质	指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松原生物质	指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睢宁生物质	指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滑县生物质	指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阜宁生物质	指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延津生物质	指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周口生物质	指	周口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灯塔生物质	指	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虞城生物质	指	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曹县生物质	指	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信阳生物质	指	信阳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方城生物质	指	方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生物质	指	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开封生物质	指	开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宾县生物质	指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延津热力	指	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新野热力	指	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
保定供热	指	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新能供热	指	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
长源供热	指	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
长源水务	指	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名厨香港	指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极锐控股	指	极锐控股有限公司
贝克斯通公司	指	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长青智慧	指	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创尔特企业管理	指	中山市创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青香港发展	指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长青越南	指	长青（越南）有限公司
创尔特智能家居	指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长青热能科技	指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
骏伟电器	指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百川咨询	指	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格元	指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产业公司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大报	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网	指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青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N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网址	http://www.chantgroup.cn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深交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8208462-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对外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该交易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东塔楼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友毅 周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 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韩斐冲、林俊健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3,022,380,872.43	2,498,156,448.97	20.98%	2,007,166,3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381,888.04	295,218,365.69	18.69%	166,812,7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150,589.67	282,671,016.94	19.63%	138,495,8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128,727.06	529,589,425.97	-53.52%	699,991,82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23	0.3979	18.70%	0.2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05	0.3979	18.25%	0.2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05%	0.54%	7.7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9,328,133,393.72	6,944,656,558.86	34.32%	5,008,191,0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8,183,074.13	2,408,647,746.44	14.10%	2,114,983,163.7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0,607,928.99	713,530,778.80	891,724,675.56	916,517,4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3,433.35	93,686,489.57	116,533,305.09	87,458,66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81,675.37	94,657,258.30	114,714,283.21	77,297,3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9,624.32	64,625,460.31	183,078,129.53	104,574,76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4,444,475.66	-1,068,433.29	-77,827.89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81,734.54	19,403,581.52	38,101,761.60	除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之外，本期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5,0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16,661.39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4,618.42	-3,468,198.82	-1,084,50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392.09	3,336,262.05	8,622,516.34	
合计	12,231,298.37	12,547,348.75	28,316,91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环保热能业务和燃气具制造业务。2020年，公司做出重大战略调整：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该交易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2021年2月1日起，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

（一）公司环保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大致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发电产业：

（1）经营模式：以政府无偿供应的生活垃圾为原料，收取垃圾处理费、生产电力并上网销售。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垃圾发电持续受到政策支持，垃圾发电发展规划将延伸至2030年，专项规划内的垃圾发电项目将列入补贴优先支付的范围。

（3）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周期性特点：公司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产生的电能除少量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5）产能投建、扩张情况：报告期内无产能投建、扩张情况。

2、生物质热电联产产业：

（1）运营模式：以公司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和固体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及固体燃料向客户销售。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秸秆因没有有效利用途径，而在田间地头露天直接焚烧，严重污染空气，同时国家环保部通过卫星对秸秆焚烧火点实施遥感监测，且各地也出台了严厉的处罚制度。

（3）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周期性特点：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电能除少量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因此在发电业务上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供热方面，则根据不同的热用户类型分别出现不同的周期性特点。若用户为工业用户，则供热业务受用热企业行业周期性影响；若用户为居民，则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仅在采暖期存在对外供暖。

（5）产能投建、扩张情况：铁岭、永城项目于报告期内投产，阜宁、睢宁、滑县、新野、延津、郟城、宾县、松原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预计2021年投产。

3、园区的集中供热产业：

（1）运营模式：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区内的工业用蒸汽和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实现烟气的达标排放。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2016年3月，五部委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对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作了规范，并明确了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

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具体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电量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的交易模式），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3）行业发展阶段：成长期

（4）周期性特点：园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且公司所投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或附近，公司集中供热业务受园区的用热企业行业周期性影响。

（5）产能投建、扩张情况：曲江项目报告期内投产，蠡县和茂名项目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预计2021年投产。

（二）燃气具制造业务方面，内销的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壁挂炉等，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代理商实体店）两种模式；而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烤炉和燃气取暖器等，OEM（原始设备制造商，即代工生产）/ODM（自主设计制造商）模式是其主要销售模式。燃气具行业发展目前处于成熟期，燃气具行业需求量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变化。

近年来受贸易壁垒增加、贸易摩擦加剧、汇率波动的影响，加之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燃气具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处于萎缩状态，为减少燃气具制造业务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内启动将燃气具制造业务剥离上市公司事项，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变动。
固定资产	增加 21.53%。
无形资产	增加 0.06%。
在建工程	增加 46.4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对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于2020年内启动将燃气具制造业务剥离上市公司事项，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燃气具制造业务的剥离，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环保主业，减少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主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

（1）具有环保项目运营经验优势。

由公司建设运营的广东省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发电项目，以及山东省沂水、鱼台生物质发电项目和黑龙江省宁安、明水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一直安全运行，取得了稳定的收益，所有发电项目 2016-2019 年上网发电时间均超过了 8000 小时。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分会发布的《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报告》，在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中，公司已投产项目的发电效率 2016-2019 年连续四年全国第一，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评为“2019 年农林生物质发电十强企业”。优良的运营数据，证明了长青生物质热电项目运行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是可以复制和延续，说明公司环保项目的盈利模式能成功复制。

此外，公司将精细化管理经验成功运用到环保项目的运营，以及推行扁平化管理机制而实现的快速反应，也是公司环保项目运营成效不断提升的主要因素。

目前，公司环保能源业务整体扩大并渐成规模，且已部份形成了自我造血的功能。公司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已由探索阶段进入了整体起阶段，由单个效应跨向整体效应；公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并形成规模。生物质项目由单纯发电向生物质热电联产转化，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业绩增长优势

在原有全国布局开发的基础上，报告期内所有新增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均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努力引入热用户，扩大非补贴收入在项目收入中的占比，这将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具前瞻性的战略布局，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使公司在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对经济民生的巨大冲击时，表现出强韧的综合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狠抓项目建设进度，大力开拓供热业务，精细筹划燃气具制造业务剥离，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双位数的增长，再次创下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238.09万元，同比增长20.98%；营业利润47,102.24万元，同比增长15.46%；利润总额为46,914.30万元，同比增长1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38.19万元，同比增长18.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9年新增投产的垃圾发电项目增加了本期业绩；（2）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增加了公司业绩。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32,813.34万元，较期初增加3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4,818.31万元，较期初增加14.10%；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4723元，较去年同期的0.3979元增长18.70%。

（一）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为205,323.41万元，对比去年同期增长37.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的生物质项目投产及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全部通过72+24小时的关键节点，实现了从之前每年只能开建不超过两个项目向可以同时开建九个项目的跨越，至此，公司已完工并即将进入试运行的项目增至21个。

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创出了近年来的最好水平；满城项目的供热和发电量均创下了投产以来的新高；曲江项目已正常投产；茂名项目经过充分的试运行，即将投产；郟城、明水项目均已实现了热电联产；宁安、延津、蠡县项目已进行了民生供暖；永城、铁岭、睢宁、阜宁、延津等项目的供热配套施工正在密锣紧鼓进行中，完工后将实现规模化的商业供热；滑县、新野、郟城的用热招商工作正在进行时，为2021年新投产项目全面实现热电联产向前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宾县、松原项目作为刚完工的新一代高效能机组项目，有望成为公司单位燃料成本最低的发电和热电联产项目；沂水、鱼台等早期运营项目在在去年外部环境欠佳、受异常天气影响等不利条件下，依然创出了良好的业绩，并努力向热电联产迈进。

随着国家对生物质热电项目政策的逐步调整到位，去年对存量项目补贴电价的支付比例已较上一年有大的提高；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投产的永城、铁岭项目均已顺利进入增量项目名录，下半年并网的其他八个新项目，预期将会陆续进入新的增量项目补贴名录，享受补贴电价“新增不欠”支付政策。加上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顺利到账，以及园区供热、垃圾发电项目良好的现金流贡献，并随着大规模建设的告一段落，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

报告期内，国家接连出台多份与农林生物质发电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密切相关的政策。从《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3号）等多份文件内容可看出，国家对生物质能利用的鼓励重点正转向非电领域，生物质能供暖作为北方地区清洁供暖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被大力推进，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北方地区清洁供暖”方面均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更具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生物质热电项目提高供热/暖收入。

报告期内，国家还出台了对于生物质发电行业的生存与发展有着广泛影响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该文件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如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未能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且项目所在地方政府也不给予补贴，或项目向热电联产转型未达预期，将会对项目的收益构成影响。但公司早期投运的生物质纯发电项目正在向热电联产、以热为主的模式转型，这些存量项目成功转型后，未来仍可以通过供热服务为主去继续生存及发展。同时，正是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合理利用小时数或运行年限，将不再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这也意味着补贴缺口减少，存量项目每年的补贴支付比例提高，这将有利于公司近年投产及后续投产项目的持续运营。

此外，《关于核减环境违法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591号）和《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号）的出台，规定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完成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建设并验收合格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这提高了项目获得补贴的门槛，但由于上述两份文件还将环境违法与补贴电费挂钩，违规企业或将失去补贴资格，这更有利于改善行业生态，为合规运行的企业创造更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一贯重视环保设施投入，新规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凸显优势。

（二）制造业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对国内消费市场的冲击，使公司内销业务面临巨大压力；疫情在欧美、澳大利亚等主要出口国的蔓延，对公司上半年出口订单的交付与市场拓展也造成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制造业团队积极应对，多措并举，通过下半年的努力，大大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为96,91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8%。

2020年，公司做出重大战略调整：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近年来，受贸易壁垒增加及贸易摩擦加剧的影响，加之国内行业竞争加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燃气具及配套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6%、53.87%、40.15%和32.07%，逐年降低，总体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处于萎缩状态，而公司环保热能业务（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持续增强。燃气具制造业务从公司主营业务中剥离后，将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公司环保主业，减少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021年，公司将在现有资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精细化管理，做出口碑，树立品牌，努力扩大运营和管理规模；在国家大政方针的指引下，在新的政策环境下，抓住机遇，做专做强环保热能业务，保证新项目按期投产，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以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厚爱。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1）生物质发电类-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2020年，全国生物质发电累计装机达到2962万千瓦，新增并网容量553.6万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226.2万千瓦；2020年生物质发电量13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4%，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新增装机排名前五的省份分别为：河南、山东、黑龙江、江苏、河北等。发电量排名前五的省份为：山东、安徽、黑龙江、广西、江苏。

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山东、辽宁、吉林、江苏、河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491MW，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装机容量70MW，在建项目装机容量为

260MW, 无新增核准项目。公司已投产的 7 个项目分别位于黑龙江、山东、辽宁、河南, 报告期内, 黑龙江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49235.16 kW·h, 同比下降 2.33%; 上网电量为 48501.88 万 kW·h, 同比下降 3.09%; 平均厂用电率为 10.18%, 同比增长 0.59%; 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8267.50 小时, 同比增长 1.19%。山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71774.96 kW·h, 同比增长 9.65%; 上网电量为 66053.22 万 kW·h, 同比增长 9.22%; 平均厂用电率为 8.10%, 同比增长 0.34%; 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917.51 小时, 同比增长 10.82%。辽宁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25687.30 kW·h; 上网电量为 23566.28 万 kW·h; 平均厂用电率为 8.55%; 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779.00 小时。河南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19890.30 kW·h, 上网电量为 18192.46 万 kW·h; 平均厂用电率为 9.06%; 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299.68 小时。

公司原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电力生产正常, 新建机组全部通过 72+24 小时并网运行, 将在 2021 年陆续进入商业运营。部分机组已开展工业供热和居民供暖, 下一步的发展趋势是继续发展工业供热和居民供暖。

公司布局建设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区域均是我国农业大省, 生物质燃料供给有保障, 产业也高度契合了国家秸秆禁烧、雾霾治理和国家精准扶贫战略, 随着我国经济追求高质量发展, 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在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下, 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及热电联项目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 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 生物质发电类-垃圾发电项目

2020 年, 全国生物质发电新增并网容量 553.6 万千瓦, 其中, 垃圾焚烧发电 315.0 万千瓦。报告期内, 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无新增产能投产, 无新增核准和在建项目。目前公司仅在广东区域建设有两个垃圾发电项目, 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及已投产装机容量均为 54MW。报告期内, 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37728.1 万 kW·h, 同比增长 35.32%; 上网电量为 31841.88 万 kW·h, 同比增长 33.47%; 平均厂用电率为 13.53%, 同比增长 0.54%; 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851.50 小时, 同比增长 29.25%。这主要得益于 2019 年下半年投产的中山市中心组团三期项目的新增贡献。预期该区域项目未来产能、产生效率维持平稳。

(3) 火力发电类-煤电项目

报告期内, 公司煤电项目无新增产能投产, 无新增核准项目。

位于河北区域的满城项目和蠡县项目均为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同时利用余热发电。报告期内, 蠡县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 满城项目发电量 27028.16 万 kW·h, 同比增长 3.43%; 上网电量为 17765.14 万 kW·h, 同比下降 6.61%; 平均厂用电率为 35.86%, 同比增长 8.65%; 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861.17 小时, 同比增长 3.43%。

满城项目基本满足了所在园区内现有 60 家造纸企业和 1 家生产农业资料企业的用热需求, 且用热企业生产稳定、扩产积极性较高, 因此项目的供热和发电量也可望随园区企业的扩产得到进一步提升。蠡县项目位于京津冀地区, 截至目前全县燃煤锅炉已全部关停, 企业用户也在积极寻求稳定、合格的蒸汽供应, 故集中供热为主要发展趋势, 同时居民供暖方面, 随着城区的发展建设, 供暖面积的逐步扩大, 集中供暖为必然趋势, 蠡县项目未来发展可期。

位于广东区域的茂名项目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本项目为茂名高新区集中供热工程, 既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改善开发区营商环境工程, 2021 年随着高新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及相继投产, 项目热负荷可望获得同步增长。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含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煤电三种电力类型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705	705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 (万千瓦)	70	6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 (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50	420
发电量（亿千瓦时）	23.80	16.99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21.07	15.34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69,631,265	67,003,507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3.71	13.0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7,193.04	6,513.58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煤电三种发电类型，当三种发电类型各自的发电量产生变化时，都会对平均上网电价构成变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22,380,872.43	100%	2,498,156,448.97	100%	20.98%
分行业					
环保产业	2,053,234,064.57	67.93%	1,495,126,061.04	59.85%	37.33%
制造业	969,146,807.86	32.07%	1,003,030,387.93	40.15%	-3.38%
分产品					
热电联产&垃圾处理	2,053,234,064.57	67.93%	1,495,126,061.04	59.85%	37.33%
户外及取暖用品	674,343,960.50	22.31%	683,020,273.18	27.34%	-1.27%
厨电&阀门产品	294,802,847.36	9.75%	320,010,114.75	12.81%	-7.88%
分地区					
国内	2,288,642,302.64	75.72%	1,767,582,832.08	70.76%	29.48%

国外	733,738,569.79	24.28%	730,573,616.89	29.24%	0.43%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热电联产&垃圾处理	2,053,234,064.57	1,405,303,465.96	31.56%	37.33%	43.34%	-2.87%
其中：供电	1,257,232,616.93	942,491,716.27	25.03%	44.32%	49.08%	-2.39%
其中：供热	734,305,654.50	429,050,943.42	41.57%	25.84%	31.32%	-2.44%
其中：垃圾处理费	58,806,916.60	33,760,806.27	42.59%	49.93%	57.65%	-2.81%
户外及取暖用品	674,343,960.50	457,913,132.53	32.10%	-1.27%	-7.64%	4.69%
厨电&阀门产品	294,802,847.36	214,952,939.86	27.09%	-7.88%	-9.60%	1.39%
分地区						
国内	2,288,642,302.64	1,575,891,622.90	31.14%	29.48%	34.70%	-2.67%
国外	733,738,569.79	501,708,086.65	31.62%	0.43%	-7.77%	6.08%
分行业						
环保产业	2,053,234,064.57	1,405,303,465.96	31.56%	37.33%	43.34%	-2.87%
制造业	969,146,807.86	672,296,243.59	30.63%	-3.38%	-8.35%	3.76%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热电联产&垃圾处理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7.33%，主要原因如下：

- 1、供电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4.32%，主要原因是新增铁岭生物质、永城生物质项目投产。
- 2、供热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5.84%，主要原因是园区集中供热板块供汽规模增加。
- 3、垃圾处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9.93%，主要原因是2019年下半年新增投产的垃圾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全年运营时间比2019年度增加。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	----	----	-------	-------	------

环保能源-售电	销售量	度	2,040,280,123	1,469,210,060	38.87%
	生产量	度	2,040,280,123	1,469,210,060	38.87%
	库存量	度			
环保能源-供汽	销售量	吨	4,376,074.69	3,193,142.38	37.05%
	生产量	吨	4,376,074.69	3,193,142.38	37.05%
	库存量	吨			
环保能源-供暖	销售量	吉焦	178,945.13	214,877.74	-16.72%
	生产量	吉焦	178,945.13	214,877.74	-16.72%
	库存量	吉焦			
制造业	销售量	台	2,736,574	3,035,192	-9.84%
	生产量	台	2,823,165	3,022,675	-6.60%
	库存量	台	289,287	202,696	42.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制造业库存量同比增加 42.72%，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存货备料增加；
- 2、环保售电销售量同比增加38.87%，主要原因是铁岭生物质、永城生物质项目新增投产运营及去年下半年新增投产垃圾发电项目；
- 3、环保供汽销售量同比增加37.05%，主要原因是园区集中供热板块供汽规模增加。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产业	材料、燃料成本	940,645,116.33	45.28%	642,230,858.92	37.47%	7.81%
环保产业	直接工资	81,627,359.90	3.93%	62,556,281.43	3.65%	0.28%
环保产业	折旧费	164,369,310.06	7.91%	134,186,588.96	7.83%	0.08%
环保产业	动力	32,570,678.07	1.57%	22,800,489.73	1.33%	0.24%
环保产业	其他制造费用	186,091,001.60	8.96%	118,596,752.53	6.92%	2.04%
制造业	材料成本	524,003,920.76	25.22%	568,288,739.80	33.16%	-7.94%
制造业	直接工资	75,956,792.34	3.66%	68,732,307.96	4.01%	-0.35%
制造业	折旧费	15,503,554.23	0.75%	14,965,781.81	0.87%	-0.12%

制造业	燃料及动力	12,048,844.17	0.58%	11,771,848.98	0.69%	-0.11%
制造业	其他制造费用	44,213,303.29	2.13%	54,868,925.72	3.20%	-1.07%
制造业	征退差	569,828.80	0.03%	14,934,899.92	0.87%	-0.84%

说明：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57户，本期注销子公司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的4家子公司，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92,610,341.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55,369,722.56	15.07%
2	客户 2	380,486,158.66	12.59%
3	客户 3	342,178,319.36	11.32%
4	客户 4	158,157,973.09	5.23%
5	客户 5	156,418,167.92	5.18%
合计	--	1,492,610,341.59	49.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60,861,607.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79,966,594.80	10.77%
2	供应商 2	89,044,744.22	5.33%
3	供应商 3	43,548,772.72	2.61%
4	供应商 4	24,158,807.18	1.45%
5	供应商 5	24,142,688.85	1.44%
合计	--	360,861,607.77	21.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2,314,216.40	80,937,860.79	-23.01%	
管理费用	237,332,039.00	229,510,802.53	3.41%	
财务费用	146,596,755.98	64,848,141.03	126.06%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284,784.22	20,377,274.53	-5.3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燃气取暖器、燃气烤炉、燃气具配套产品及厨卫电器产品开展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各项研发项目基本能按计划完成，有效推动了产品的升级换代。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7	221	2.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62%	5.72%	-0.1%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553,057.99	40,898,542.70	-8.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	1.64%	-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304,286.50	2,645,547,621.60	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175,559.44	2,115,958,195.63	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28,727.06	529,589,425.97	-5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2,241.28	13,173,210.72	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863,327.58	1,606,006,898.87	1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11,086.30	-1,592,833,688.15	1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592,451.58	2,717,150,290.52	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666,511.15	1,590,195,938.55	5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925,940.43	1,126,954,351.97	5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43,581.19	63,710,089.79	79.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28,346.07万元，主要原因是待结算的补贴电费应收款及环保项目经营性采购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28,957.7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环保产业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62,397.1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增加5,093.35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9,949,850.35	5.15%	372,559,498.48	5.36%	-0.21%	
应收账款	1,070,043,942.07	11.47%	517,442,878.04	7.45%	4.02%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等待结算的补贴电费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382,000,539.68	4.10%	276,634,115.29	3.98%	0.12%	
固定资产	2,573,686,193.48	27.59%	2,117,676,316.36	30.49%	-2.90%	
在建工程	3,264,223,052.98	34.99%	2,229,485,799.81	32.10%	2.89%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71,716,348.06	3.98%	947,580,982.79	13.64%	-9.66%	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可转债资金补流减少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3,947,192,264.65	42.31%	1,757,707,974.98	25.31%	17.00%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环保项目投入增加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2,615,710.00						2,615,71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2,615,710.00						2,615,710.00
上述合计	0.00	2,615,710.00						2,615,71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09,697.65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货币资金	40,417,132.34	存放在境外
应收账款	274,966,586.44	权利质押融资之应收售电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固定资产	451,311,636.94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67,755,742.85	融资抵押
合计	944,260,796.2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19,658,342.77	514,900,000.00	-18.5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无限期	燃气具	运营中	2,000,000.00	-7,182,314.64	否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无限期	燃气具	运营中	3,000,000.00	-12,109,836.39	否		
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	管理咨询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无限期	服务	运营中	1,000,000.00	-706,527.02	否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	企业管理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无限期	服务	运营中	2,000,000.00	-258,805.96	否		
合计	--	--	80,000,000.00	--	--	--	--	--	--	8,000,000.00	-20,257,484.0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可转债发行方式	80,000	78,880.47	78,880.47				1,105.97	留存	
合计	--	80,000	78,880.47	78,880.47	0	0	0.00%	1,105.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 80,000.00 万元，扣除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1.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88.75 万元。
- 2020 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3599 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79.67 万元。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7,584.83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15.6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79.67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1,205.16 万元。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9.54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为 15.62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	否	12,000	12,000	11,999.94	11,999.94	100.00%	2020年01月01日	2,831.22	是	否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	否	16,000	16,000	15,070.93	15,070.93	94.19%	2020年05月01日	-210.08	否	否
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否	28,000	28,000	27,809.60	27,809.60	99.32%	项目建设期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	24,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	80,000	78,880.47	78,880.47	--	--	2,621.1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0,000	80,000	78,880.47	78,880.47	--	--	2,621.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因上半年地方疫情控制的缘故，影响了项目在投运前应正常开展的燃料收购工作；项目投运后遇上极端天气，收储燃料成本超出预期；根据《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其营业收入中补贴电费仍在等待结算；2020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综合以上情况的影响下，该项目2020年净利润未达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0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359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股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电联产	65,000,000.00	1,145,197,250.83	401,695,259.71	750,846,240.55	142,780,899.74	107,058,438.94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发电	29,000,000.00	640,011,498.94	144,179,819.50	138,068,439.82	56,436,622.81	56,438,562.81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10,000,000.00	472,600,118.79	48,283,893.67	440,415,962.17	50,749,264.49	38,371,325.9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是“农业大国”，也是“秸秆大国”。在生产满足世界上20%人口需求的农产品的同时，也产生着覆盖全国1.16亿公顷耕地的农业废弃物。在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共同组织各省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国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进行了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显示，2019年全国主要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量为10.4亿吨，可收集资源量为9.0亿吨，热值相当于5亿吨标煤；我国林业生物质能源发展潜力巨大，截至2019年底，全国森林面积2.2亿公顷，森林蓄积量175.6亿立方米，实现了30年来连续保持面积、蓄积量的“双增长”，可利用的林业生物质能源资源总量约有3.5亿吨。这些资源的可利用率为50%以上，若将其开发成能源，相当于年产7260万吨标准煤。

中国农林业废弃物年产生量达10亿吨以上，若全部转化为能源加以利用，相当于2020年度国内全社会用电量的54.7%，堪称中国的“地上煤矿”。随着我国经济追求高质量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在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下，生物质热电厂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在县域清洁供暖、产业园清洁供热领域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农林生物质发电领域，从其市场参与主体来看，除大型国有企业外，民营企业也积极投资参与秸秆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虽然国有性质企业起步早，但民营企业已逐渐占据农林生物质发电市场的半壁江山。

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并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含热电）约1330万千瓦，同比提高36.7%，累计上网电量51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5.6%。我国生物质供热发展迅速，截至2019年底，生物质清洁供热项目超过1100个，供热面积超过4.8亿平方米，其中生物质热电联产供热面积超过3.4亿平方米，生物质锅炉供热面积超过9000万平方米，年供热量超过20亿吉焦。在当前政策利好下，生物质供热产业将不断往前发展。

① 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的官方解读文件，“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根据基金征收情况和用电量增长等因素，预计2020年新增补贴资金额度为50亿元，可用于支持……生物质发电项目。同时，自2020年起，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文件明确了风电、光伏的补贴退坡政策将进一步实施，同时生物质发电的补贴政策得以延续，未来生物质热电项目补贴电费的支付情况有望得到改善。

②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发布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发改能源[2017]2100号），提出在北方地区冬季取暖拟利用的可再生能源中，生物质能供热规划面积占整个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的66.67%，明确了生物质能供热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供暖中的核心地位。

③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23号），生物质能供热在锅炉置换、终端取暖补贴、供热管网补贴等方面享受与“煤改气”、“煤改电”相同的支持政策，电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68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生物质热电联产以及成型燃料生产和供热等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原料收集加工机械纳入国家农机具补贴范围。

由此可见，在目前国家减少煤炭消耗、天然气阶段性供应紧张的背景下，基于我国丰富的生物质资源，以及北方地区清洁供暖和清洁供热的需求，生物质热电联产行业未来的利用前景非常广阔。

工业区集中供热服务方面，热电联产企业具有区域性特点。热电联产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的城市供热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当地政府根据规划划分集中供热区域，确定热源点的供热范围。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报省发改委审批。根据规定，一般一个热力区域只规划一个主要热源点。因此，热电企业都有明确的供热范围，所在城市或区域内行业竞争度较低。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鼓励各地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和各种全部利用汽轮机乏汽热量的热电联产方式满足用热需求。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

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确保机组与送出工程同步投产。”“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上述支持政策表明，发展具有节能减排效益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生活垃圾发电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加快编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要求各地上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到2030年）”，“明确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列入专项规划的项目。”垃圾发电持续受到政策支持，不仅明确垃圾发电发展规划将延伸至2030年，更提出专项规划内的垃圾发电项目将列入补贴优先支付的范围。

由此可见，在利好政策和环保压力的持续刺激下，环保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而公司已掌握热电联产项目提高效益的要素，已投产的农林生物质热电、垃圾发电、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随着试运行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综合效益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环保热能业务和燃气具制造业务。2020年下半年，公司做出重大战略调整：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该交易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2021年2月1日起，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

近年来，受贸易壁垒增加及贸易摩擦加剧的影响，加之国内行业竞争加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燃气具及配套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6%、53.87%、40.15%和32.07%，逐年降低，总体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处于萎缩状态，而公司环保热能业务（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持续增强，为集中公司全部优质资源发展环保热能业务，为此公司通过慎重考虑，规划出售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全部股权。

燃气具制造业务从公司主营业务中剥离后，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公司环保主业，减少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紧紧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做专做强环保热能业务，保证新项目按期投产，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

（1）业务发展目标

抓好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营，保证新项目的建设投产，使之成为公司未来新增利润的重要构成；拓展高效能、低排放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纯供热项目及节能减排项目，实现公司环保热能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为吸引人才创造良好的平台。进一步强化内控机制，规范公司治理，夯实管理基础，最终使公司在技术、装备、成本、管理、质量、安全、环保、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发展战略

做专做强环保热能业务，重点发展高效能、低排放、以非补贴业务收入为主的生物质利用及集中供热项目。

3、经营计划

（1）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经营管理工作：

A、环保业务：筹划对环保板块的管理架构作适应大规模、多项目营运的改革，根据业务性质设立绿

色能源总公司和环保热能总公司，由总公司具体指挥、管理及控制各相关业务板块经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源调配工作，享有充分灵活的经营管理权力，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负责，同时接受公司管理层的监督。“扩大各项目的非补贴业务收入占比”工作也取得实质性进展，宁安等3个项目已进行民生供暖；永城等5个项目的供热配套施工正在密锣紧鼓进行中，完工后将实现规模化的商业供热；滑县等3个项目的用热招商工作正在进行。全部在建项目在报告期内通过72+24小时这一关键节点，基本完成年度计划。

B、制造产业：为集中公司全部优质资源发展环保热能业务，公司做出重大战略调整：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该交易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C、围绕公司战略开展集团人力资源工作。继续推行管理研究班培训模式，有效提升培训效力、培养和挖掘人才，优化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培养；通过运营成熟的项目培养人才，为后续投产的项目输送人才。

D、继续提升管理数据的标准化、信息化的水平，报告期内完成OA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引入环保热网计量系统，并开展燃料系统过磅无人化管理的试点工作，使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往简单、快捷、精准的方向发展。

（2）公司2021年业务发展规划及重点工作计划

A、通过年度预算、整体规划，把各项经营指标形成的各环节进行分解和落实，并以结果为导向进行针对性的技改，使管理更加精细化、运行更加高效。

B、通过专业化招商，努力扩大生物质热电项目非补贴收入的占比及其用户的落地，促进各项目用热规模的提升；努力提高生物质热电项目燃料中农业废弃物的占比和运营的燃煤项目负荷率；抓好智能化改造，加快排放技术的进步，在增加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同时确保环保达标；持续关注包括环保在内的各项政策的变化，提升对政策法规变化的适应能力。

C、重点做好对项目负责人的甄选、培训、考核和激励，通过抓好激励机制的建设，使团队骨干的归属感及主人翁意识不断加强。

D、提升和利用好信息化手段，创建科学、实时、精确、智能的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的水平。

E、继续对尚未完成改造的员工宿舍、食堂及工作场所的改善进行投入，提升员工的满意度。

4、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8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这为公司环保项目的建设和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将继续开拓其他资金筹集渠道，并结合战略目标和行业发展，科学决策、稳步扩张，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5、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见“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之风险提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p>2020年06月03日</p>	<p>公司会议室</p>	<p>实地调研</p>	<p>机构</p>	<p>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机构共8位投资人。</p>	<p>公司运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603）</p>
<p>2020年07月09日</p>	<p>公司会议室、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茂名热电项目）</p>	<p>实地调研</p>	<p>机构</p>	<p>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共5位投资人。</p>	<p>公司运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茂名热电项目所在园区用热客户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709）</p>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3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376,628.8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前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376,628.8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3、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前总股本741,895,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379,090.4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

	(含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份)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式)	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148,379,090.40	350,381,888.04	42.35%	0.00	0.00%	148,379,090.40	42.35%
2019 年	148,376,628.80	295,218,365.69	50.26%	0.00	0.00%	148,376,628.80	50.26%
2018 年	148,376,628.80	166,812,740.54	88.95%	0.00	0.00%	148,376,628.80	88.9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741,895,452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48,379,090.4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0
可分配利润 (元)	457,419,783.1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32.44%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0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0,381,888.04 元, 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74,830,941.59 元, 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37,483,094.16 元, 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8,448,564.53 元, 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利润 148,376,628.8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57,419,783.16 元。</p> <p>为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379,090.40 元。(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 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 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p> <p>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p> <p>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张蓁意、新产业	1、股份限售承诺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蓁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承诺：除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其（公司）目前未开展长青集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公司）将立即通知长青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青集团，以确保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1 年 08 月 25 日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2、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何启强、麦正辉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p> <p>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2016年03月30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第四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2016年05月04日	2016-05-04至2019-12-31	承诺事项执行完毕
	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第四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p>	2018年12月21日	2018-12-21至2021-12-31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

			<p>定，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项得到严格执行
	何启强、麦正辉、张葦意、迟国敬、秦正余、刘兴祥	其他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	其他承诺	<p>将确保长青热能科技及时足额偿还完毕银行借款、至迟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解除长青集团对长青热能科技承担的 20000 万元担保责任，承诺人并就此向长青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长青热能科技未足额、及时偿还完毕银行贷款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长青集团为长青热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未能至迟在</p>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2021年5月18日解除，或导致长青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承诺人将足额、及时赔偿长青集团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以使长青集团免遭任何损失。承诺人的反担保责任至长青集团对长青热能科技的担保责任解除且长青集团所受到的损失（如有）已得到完全的弥补和补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已批准

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重分类
合同负债	-	31,682,618.05	31,682,618.05
预收账款	33,603,330.05	-	-33,603,330.05
应交税金	53,526,763.21	55,447,475.21	1,920,712.00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57户，本期注销子公司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的4家子公司，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友毅、周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年、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用已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从发行费用中扣减，报告期内无须另行支付保荐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11月21日,珠海新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诉创尔特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请求赔偿。	80.88	否	2020年6月10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对方按照进度修缮工程,创尔特热能分阶段付款,并且各自向法院撤诉。	双方均已撤诉	双方均已撤诉	2019年02月28日	巨潮网
2020年1月16日,骏伟金属就卷圆机验收不合格一事诉佛山市顺德区荣顺纬联机械厂,要求其退货并赔偿违约金。	12	否	1、2020年1月16日,骏伟金属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预立案。 2、2020年4月3日,双方和解:对方退回货款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骏伟金属撤诉。	我方已撤诉	我方已撤诉	2020年04月28日	巨潮网
2019年11月28日,河北慧星调压器有限公司就阀体质量纠纷向枣强县人民法院起诉创尔特热能,要求创尔特热能退货并赔偿其损失。	109	否	1、2020年5月8日,创尔特热能收到枣强县人民法院传票。 2、2020年7月3日,该案在枣强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3、2020年8月17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裁定创尔特热能退还慧星公司预付款73672元、退还货款733768元,合计807440元;慧星公司退还创尔特热能调压器26206个;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已结案	公司已按判决结果向原告返还预付款、退还货款。	2020年08月28日	巨潮网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茂名热电	2017年05月05日	60,000	2017年08月17日	44,6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8-17至2026-8-17	否	否
沂水环保	2013年12月25日	20,000	2014年05月20日	2,427.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20至2022-7-7	否	否
曲江热电	2018年02月14日	15,000	2018年06月21日	11,2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5至2028-7-31	否	否
长青热能	2018年02月14日	34,000	2018年10月10日	3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0至2030-10-9	否	否

创尔特热能	2016年01月05日	7,500	2016年05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1至2026-5-1	否	否
骏伟金属	2016年01月05日	4,500	2016年06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1至2026-5-1	否	否
名厨香港	2019年02月28日	24,500	2019年12月16日	12,572.6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5至2021-6-30	否	否
创尔特热能、骏伟金属、活力公司	2017年03月02日	27,000	2017年03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至2020-12-31	否	否
创尔特热能	2017年03月02日	15,000	2017年12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0至2020-12-20	否	否
骏伟金属	2017年03月02日	15,000	2017年12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0至2020-12-20	否	否
骏伟金属、创尔特热能	2019年02月28日	10,000	2019年11月1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19至2023-6-15	否	否
骏伟金属	2018年02月14日	5,000	2018年06月2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21至2023-6-21	否	否
创尔特热能	2018年02月14日	5,000	2018年06月2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21至2023-6-21	否	否
创尔特热能	2019年02月28日	6,000	2019年08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9至2022-8-28	否	否
创尔特热能	2019年02月28日	5,000	2019年09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5至2020-9-25	否	否
永城生物质	2019年02月28日	27,000	2019年10月29日	17,81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29至2033-10-28	否	否
睢宁生物质	2019年02月28日	24,500	2019年12月10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1至2027-12-10	否	否
鄞城生物质	2019年02月28日	24,450	2019年12月25日	24,4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5至2033-12-25	否	否
阜宁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18,000	2020年01月08日	8,827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8至2028-12-21	否	否
蠡县热电	2019年12月06日	27,400	2019年12月27日	24,19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7至2033-12-26	否	否

延津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25,000	2020年01月14日	18,0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4至2027-12-31	否	否
郟城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20,000	2020年03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24至2026-12-31	否	否
铁岭环保	2019年02月28日	22,000	2019年03月06日	9,83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21至2029-3-8	否	否
宾县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31,400	2020年05月17日	21,21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7至2034-5-17	否	否
松原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26,200	2020年05月17日	21,69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7至2034-5-17	否	否
滑县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25,500	2020年05月17日	13,969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7至2034-5-17	否	否
新野生物质	2019年12月06日	25,600	2020年05月17日	16,8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7至2034-5-17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1,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0,5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0,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13,753.8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71,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0,5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50,5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13,753.8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4.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政府	山东鱼台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0年11月22日			无		协议定价	36,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1年08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公司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宁安农场	黑龙江宁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1年08月11日			无		协议定价	29,5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1年08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公司	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政府	山东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年01月28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年01月29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人民政府	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2月15日			无		协议定价	7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年02月1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5月29日			无		协议定价	5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5年06月0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5月30日			无		协议定价	3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于报告期内投产。	2015年06月1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政府	山东郯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5 年 06 月 16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政府	山东嘉祥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 年 06 月 23 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在 2018 年 1 月 9 日获得核准。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人民政府	河北雄县热电联产项目	2015 年 07 月 27 日			无		协议定价	5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建设阶段。	2015 年 07 月 29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中方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无		协议定价	26,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5 年 09 月 14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蠡县环境保护局	河北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2015 年 09 月 18 日			无		协议定价	5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	重庆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无		协议定价	2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获得核准。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01 月 11 日			无		协议定价	55,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政府	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 年 04 月 11 日			无		协议定价	51,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于报告期内投产。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05月05日			无		协议定价	5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于报告期内投产。	2016年05月06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05月25日			无		协议定价	36,844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6年05月2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07月19日			无		协议定价	3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6年07月2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政府	睢宁（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年08月05日			无		协议定价	51,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于报告期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6年08月0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	江苏省阜宁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0月19日			无		协议定价	29,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于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6年10月2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1月15日			无		协议定价	5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6年11月1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1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38,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6年11月25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1月26日			无		协议定价	3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6年11月3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2月06日			无		协议定价	32,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中止项目，正在办理注销。	2016年12月0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虞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2月20日			无		协议定价	52,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中止项目，正在办理注销。	2016年12月2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辽宁省灯塔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灯塔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2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3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已在2017年9月19日获得市核准。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6年12月2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方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2月25日			无		协议定价	32,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中止项目，正在办理注销。	2016年12月2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山东省曹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曹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2月26日			无		协议定价	3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6年12月2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7年07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5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7年07月25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017年11月16日			无		协议定价	35,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试运行阶段。	2017年11月1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7年12月28日			无		协议定价	38,8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中止项目，拟注销。	2017年12月3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新野生物质热电联产	2017年12月04日			无		协议定价	12,2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	2017年12月07日	四大报、巨潮网

		项目供热协议书										建阶段。		
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	河南新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无害化垃圾热解气并联生物质热电联产协同处理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12月04日			无		协议定价	1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7年12月0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雄县建成区集中供暖项目	2018年01月08日			无		协议定价	15,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8年01月09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鹤壁项目垫支款及补偿款	2018年02月09日			无		协议定价	3,934.44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18年02月14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2018年04月26日			无		协议定价	42,542.66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8年04月2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延津县人民政府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	2018年12月08日			无		协议定价	1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18年12月11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人民政府	满城区纸制品加工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2020年10月16日			无		协议定价	25,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20年10月2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新野县住房	新野县产业集	2020年11月10日			无		协议定价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20年11月12日	四大报、巨

	和城乡建设局	聚区集中供热项目										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潮网
公司	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	上官镇专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协议定价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践行环保责任

面对环境污染、全球变暖等问题，公司在推进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成为低碳、环保及循环利用产业中的标杆企业，在人和自然的和谐发展中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理念，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环保责任，积极发展环保产业。

生物质热电联产是一个集清洁能源、惠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一体的环保产业。生物质项目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大量的农林废弃物在有效利用的前提下，不仅解决了农林业废弃物的堆积、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同时可为农民带来收益。农林废弃物作为燃料在专用生物质锅炉中燃料，凭借成熟的减排手段，排放的污染物完全符合环保指标要求。生物质燃料将露天焚烧的秸秆在专业生物质锅炉里清洁燃烧，这种产业化、资源化的利用的方式，既提供了清洁能源，又治理了秸秆露天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实现了社会、环境、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已投产的山东沂水、鱼台、鄆城项目黑龙江明水、宁安项目、辽宁铁岭项目、河南永城项目，年消纳大量的农林业废弃物。有利于清洁美化当地生活环境、防控当地污染排放、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报告期内，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的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河北满城项目为所在园区60家造纸企业和1家生产农业资料企业供应蒸汽，提供了200余个就业岗位，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拉动了就业。同时，该项目取代了当地数十台分散小锅炉，可大幅节省用煤，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设备，为当地环保事业做出了贡献。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结合体，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公司在广东中山市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已投产的共三期项目合计日处理垃圾规模为2250吨，有效解决城市垃圾处理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为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环保产业，积极介入优质项目，提高农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实现企业和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努力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已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明确“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这意味着未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将更好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保护投资者利益，立足持续、深入、有针对性的机构投资者交流工作，使投资者更多了解公司，提高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活动工作，通过公告、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在线问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与投资者建立起公开、透明、多层的沟通机制。

（三）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公司秉承“速度、责任、领先”的企业理念，借力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拓展公司业务，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争取实现公司的最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提升自身价值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各项公益事业，努力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捐资助学及支持民间环保事业，累计捐款247.92万元。公司积极参与由企业家领导并参与治理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SEE阿拉善生态协会所举办的各类公益型活动，与其他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一起，承担起更多生态责任与社会责任，共同推动民间环保事业的进步。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为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和建设美丽乡村号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要求，公司结合业务优势，在解决农林废弃物消纳再利用的同时，从创造贫困户长期稳定收入角度出发，推进扶贫规划，有针对性地扶持贫困户从事秸秆收储运工作，为贫困户提供长远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想方设法吸纳没有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进入企业工作。

2020年，公司通过各地已投产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主要对象为电厂周边乡镇、村庄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的个人。采取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到户宣传，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带领贫困户参观学习其他客户的先进经验，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对本村及周边农林废弃物进行收集加工，运送到公司电厂销售，提高经济收入，改善家庭生活水平和生活环境。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各电厂基本完成设定的扶贫计划。通过向燃料收集半径范围内的农户收购秸秆并用于直燃发电、供汽，解决地区秸秆消纳问题，实现秸秆再利用、再增值，并促进地区农户获取稳定收入，对贫困户交售的秸秆优先收购。同时派出燃料采购员在储存、运输等环节给予专业指导，提升贫困户发展秸秆经济的意识。

鱼台、铁岭电厂还对鱼城镇乔庄村贫困残疾人、孤寡老人等开展节日慰问活动并发放节日慰问品；明水电厂成立扶贫保障小组，专责向当地贫困户采购农副产品；睢宁电厂优先收购贫困户和残疾人、孤寡老人交售的秸秆、树叶等农林废弃物；延津项目于2020年7月份与当地村庄的贫困户签订《带贫协议书》，协议中承诺：优先收购贫困户符合燃料质量条件的秸秆；根据项目运营需求及贫困户健康状况和技能水平，向贫困户提供合适的劳动岗位。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68.16
2.物资折款	万元	2.4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4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31.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3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1.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6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6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4.46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1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6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3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项目个数	个	2
9.2.投入金额	万元	28.8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后续将与秸秆发电项目收储点贫困户建立长期、系统性的秸秆收储合作关系，承诺优先包收贫困户符合燃料质量条件的秸秆，在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也为项目燃料来源提供保障。同时，劳务用工方面，优先录用符合电厂用工要求的结对村农民。另外，还将通过积极响应村庄帮扶结对、资助贫困大学生等方式继续开展各项扶贫活动。部分项目已制定2021年的具体计划如下：

1、铁岭电厂：将坚持扶植农业贫困户的主线，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帮助当地农民自主经营，改善生活状况。其次，通过技术培训，优先安置家庭贫困的人员就业，同时，尽可能地吸纳没有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关注并经常性探望当地孤寡老人，帮助失学儿童复学。

2、滑县项目：计划帮扶贫困村及贫困户筹建秸秆收购点，建立长期系统性秸秆收储合作关系，承诺优先包收贫困户符合燃料质量条件的秸秆，在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也为项目燃料来源提供保障，做到“应收尽收，优先收购”。

3、永城电厂：计划安排专人帮助秸秆收集贫困户深入了解国家政策，增设秸秆捡拾、加工、运输设备，争取农业设备补贴，减少农户投资成本。同时对农户进行收、储、加、运各环节技术指导，在稳定基础利润的前提下，增加农户利润。实行扶贫户燃料优先进厂，根据厂内实际情况尽可能多收购其燃料，确保农户尽早脱贫。

4、鱼台电厂：计划对锅炉及汽轮机进行改造，增加供热项目，当地政府以电厂为中心建立长青科技产业园，电厂与政府共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届时会增加附近居民就业机会。

5、宁安电厂：计划开展教育扶贫，拟投入专项费用定量资助当地贫困学生。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长青环保 (中心组团项目一、二期)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4.602	20	7.136	35.2152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20.342	80	27.609	140.8608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174.254	250	252.646	440.19	无
长青热能 (中心组团项目三期扩容)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3.213	20	5.777	38.544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2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7.996	80	26.929	96.36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2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191.445	250	338.457	385.44	无
满城热电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锅炉 2.36	5	1.82959	26.997	无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2#锅炉 1.17	5	2.127881	26.997	无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3#锅炉 1.64	5	2.441652	26.997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锅炉 3.64	25	3.629409	82.678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2#锅炉 2.07	25	3.710873	82.678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满城热电				孔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3#锅炉 3.67	25	5.168485	82.678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锅炉 23.29	30	24.9512	118.111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2#锅炉 20.23	30	35.745418	118.111	瞬时超标，未超核定排放总量，已处理。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3#锅炉 22.26	30	30.371701	118.111	瞬时超标，未超核定排放总量，已处理。
蠡县热电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出口检测孔	1#锅炉 2.36	5	0.031909	无	无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出口检测孔	2#锅炉 1.17	5	0.151814	无	无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出口检测孔	3#锅炉 1.64	5	0.033849	无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出口检测孔	1#锅炉 3.64	25	0.012883	52.926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出口检测孔	2#锅炉 2.07	25	0.498749	52.926	无
蠡县热电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出口检测孔	3#锅炉 3.67	25	0.06984	52.926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出口检测孔	1#锅炉 23.29	30	0.150922	75.608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出口检测孔	2#锅炉 20.23	30	1.821749	75.608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出口检测孔	3#锅炉 22.26	30	0.350565	75.608	无
茂名热电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烟囱总排口 48m 监测孔	1.83	10	1.69	73.898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烟囱总排口	15.95	35	15.66	147.02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48m 监测孔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烟囱总排口 48m 监测孔	24.16	50	24.95	172.612	无
曲江热电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	烟囱	5.156	10	2.53	16.92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烟囱	0.517	35	4.316	56.8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烟囱	18.886	50	24.56	79.59	无
鱼台环保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厂区除尘器 出口有组织 总排出口	1.32	10	0.818	13.027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厂区除尘器 出口有组织 总排出口	22.1	50	14.652	45.59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厂区除尘器 出口有组织 总排出口	63	100	40.851	130.27	无
宁安环保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排放 口：经度： 129°20'39.9 8"纬度： 44°9'48.67"	15.91	30	23.44	31.98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排放 口：经度： 129°20'39.9 8"纬度： 44°9'48.67"	37.23	200	59.20	6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排放 口：经度： 129°20'39.9 8"纬度： 44°9'48.67"	114.23	200	182.02	213.2	无
鄄城生物质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 口：经度 115°34'3.36 "，纬度 35°34'36.41 "	1.03	10	0.857	19.2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	13.8	50	11.2	48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口：经度 115°34'3.36" ，纬度 35°34'36.41" "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5°34'3.36" ，纬度 35°34'36.41" "	80	100	70.9	96	无
沂水环保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8°35'11.80" 纬度 35°44'15.47" "	2.33	10	2.63	13.76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8°35'11.80" 纬度 35°44'15.47" "	9.92	50	11.4	68.79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8°35'11.80" 纬度 35°44'15.47" "	68	100	75.6	137.58	无
明水环保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5°52'16.61" 纬度 47°10'11.89" "	10.54	30	11.2	36.26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63.63	200	75.52	180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125°52'16.61" 经度 47°10'11.89" 纬度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5°52'16.61" 经度 47°10'11.89" 纬度	120.58	200	135.1	241.74	无
铁岭环保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123°37'16.48" 北纬 42°8'34"	23.31	30	24.8	43.05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123°37'16.48" 北纬 42°8'34"	48.58	100	85.33	143.51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123°37'16.48" 北纬 42°8'34"	72.57	100	129.06	143.51	无
永城生物质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6°17'52.62" 经度 33°57'56.02" 纬度	3.01	10	3.9	12.9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7.98	35	10.6	45.15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116°17'52.62" 纬度 33°57'56.02"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6°17'52.62" 纬度 33°57'56.02"	73.45	100	83.2	129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运行情况
长青环保（中心组项目一、二期）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	炉内脱硝、烟气处理系统、除尘系统	SNCR-烟气反应塔（脱酸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长青热能（中心组项目三期扩容）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	炉内脱硝、烟气处理系统、除尘系统	SNCR-烟气反应塔（脱酸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满城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辅助（臭氧）脱硝	正常运行
茂名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	建设中
曲江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蠡县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电袋除尘+湿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SCR联合脱硝	建设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文件名	文号
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冀环评（2018）220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2020年8月17日；有效期至2023年8月16日	证书编号： 91130635348020504G001V
雄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雄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雄环书（2016）2号

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	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含管网）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韶曲环审（2017）7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2020年04月26日；有效日期至2021年04月25日	证书编号： 91440205345390083R001R
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茂高新环建（2016）20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2020年1月1日；有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914409003454707025001V
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环审（2018）6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2020年12月18日；有效日期至2023年12月17日	证书编号： 91410526MA3XHD3Y8W001U
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表审（2019）11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2020年11月13日；有效日期至2023年11月12日	证书编号： 91410726MA3XJHA8X001Q
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宛新环审（2019）17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2020年9月25日；有效日期至2023年9月24日	证书编号： 91411329MA3XB04G98001U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松原市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环审字（2017）72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2020年11月10日；有效日期至2023年11月9日	证书编号： 912207240770765213001V
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对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宾环审表（2019）17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2020年12月2日；有效日期至2021年12月1日	证书编号： 91230125MA1B0DGX6Q001V
郟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审服投资许字（2019）22012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2020年11月27日；有效日期至2023年11月26日	证书编号： 91371322MA3C4UMM7M001U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已投运电厂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项目一、二期）：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环保部门的备案登记工作，并已经开始执行。
-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项目三期扩容）：于2019年9月4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部门的备案登记工作，并已经开始执行。
- 满城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专家评审，2018年8月22日在保定市环境执法支队完成备

案并开始执行。

- 沂水环保：《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2018年1月9日在沂水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现2021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2021年1月7日已报至环保局备案，还未出具备案表。
- 鱼台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执行版本于2018年8月22日在鱼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执行。
- 明水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6年10月20日起开始执行，2021已经开始对明水环保所有“应急预案”进行第三方评估、更新修订，确定后环保备案执行。
- 宁安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5月14日在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备案，并开始执行。
- 鄄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鄄城县环保局审批备案，自2019年2月25日开始执行。
- 永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版已经编制完成，于2020年7月5日在永城市环保局备案并执行。
- 铁岭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5月12日在铁岭县环保局备案并执行。
- 睢宁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月16日在睢宁县环保局备案审查，等待备案批复
- 阜宁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月19日在阜宁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执行。
- 曲江热电：由于需要做环境影响后环评书，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还未通过专家评审及备案。

2、部分建设中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 蠡县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预计2021年3月底完成备案。
- 茂名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2月5日在茂名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投运电厂均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项目一、二期）自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以来，一直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安排监测工作。最新的自行监测方案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
-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项目三期扩容）自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以来，一直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安排监测工作。最新的自行监测方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
- 满城热电《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排污许可证延续后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中填报并审核通过，自2021年1月24日开始应用，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目前正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月度、季度和半年度的相关检测。
- 沂水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2020年11月22日在沂水县环保局监测站、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进行了备案，目前正在执行，并按照时间节点在该系统上填报监测数据。
- 鱼台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新版本已编制，并在2020年01月02日在济宁市监测站、国家重点企业自行监测系统、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进行了备案，目前正在执行；
- 明水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2014年1月1日编制，2018年1月1日修订，于2018年1月1日发布并开始执行修订版，于2018年8月25日发布并开始执行再修订版，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备案。
- 宁安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和当地环保监测部门备案，目前执行版本为2017年6月19日版本，经黑龙江省环保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目前按要求每季度检测一次。
- 鄄城生物质自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以来，一直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安排监测工作。最新的自行监测方案已在鄄城县监测站、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进行了备案，最新备案版本2021年01月05日起执行。
- 永城生物质：《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2020年3月1日编制完成，于2021年1月18日备案，经永城市环保局要求，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季度检测。
- 铁岭环保：《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在当地环保监测部门已经备案，目前在执行。
- 睢宁生物质：《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2020年6月19日在当地环保局备案，项目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阜宁生物质：已与第三方商讨完成《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签订合同后将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2号锅炉和3号锅炉外排氮氧化物小时浓度超过规定值；	2020年9月10日2号锅炉和3号锅炉外排氮氧化物小时浓度超过规定值，已整改。	罚款10万元	无重大影响	1、利用机组停机检修期间完成整改。 2、对全厂供电系统进行梳理检查。 3、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4、加强缺陷隐患管理，及时跟踪治理情况。 5、通过培训提高岗位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及时发现消除隐患问题。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出现超标和缺失的情况，未向环保局反馈。	2020年12月19日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出现超标和缺失的情况，未及时向环保局反馈，已澄清。	罚款12万元	无重大影响	1、制定在线监测小间进入及巡回检查规定，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2、发生问题，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上报。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有溢流管排放废水	有溢流管排放废水，已整改。	行政处罚21万元	无重大影响	1、溢流管已被彻底拆除并作永久性封堵。 2、通过技术改造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中和水。 3、调整循环水质指标，实现水可全部在厂内消纳。 4、彻底检查全厂排水情况，杜绝其他污水排入雨水系统。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法规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于2020年2月21日起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10月底前全省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这增加了公司在河南省的永城、新野、滑县、延津等4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和运行成本。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核减环境违法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591号）和《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号），规定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完成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建设并验收合格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这提高了项目获得补贴的门槛，且上述两份文件还将环境违法与补贴电费挂钩，违规企业或将失去补贴资格，若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存在多次环境违法，可能面临被核减补贴的风险。

2、节能减排关键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烟气处理设施投运率			2020年度烟气污染物排污 许可允许排放量			2020年度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2020年度烟气污染物年度减排量		
	脱硫设施投 运率（%）	除尘设施投 运率（%）	脱硝设施投 运率（%）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长青环保（中心组 项目一、二期）	100	100	100	35.2152	140.8608	440.19	7.136	27.609	252.646	28.0792	113.2518	187.544
长青热能（中心组 项目三期扩容）	100	100	100	38.544	96.36	385.44	5.777	26.929	338.457	32.767	69.431	46.983
满城热电	100	100	100	26.997	82.678	118.111	6.399	12.5	91.06	20.598	70.178	27.051
曲江热电	100	100	100	16.92	56.85	79.59	1.771	4.347	29.026	15.149	52.503	50.564
沂水环保	100	100	100	13.76	68.79	137.58	2.63	11.4	75.6	11.13	57.39	61.98
明水环保	无脱硫 设施	100	100	36.26	180	241.74	11.2	75.52	135.1	25.06	104.48	106.64
宁安环保	无脱硫 设施	100	100	31.98	65	213.2	23.44	59.2	182.02	8.54	5.8	31.18
鄆城生物质	100	100	100	19.2	48	96	0.857	11.2	70.9	18.343	36.8	25.1
永城生物质	100	100	100	12.9	45.15	129	3.9	10.6	83.2	9	34.55	45.8

数据来源：公司环境自动监测监控平台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	2020.1.14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的公告	2020-003	四大报、巨潮网
2	2020.2.7	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0-004	四大报、巨潮网
3	2020.2.12	2019年度业绩快报	2020-005	四大报、巨潮网
4	2020.3.9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2020-006	四大报、巨潮网
5	2020.4.7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20-009	证券时报、巨潮网
6	2020.4.7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20-010	证券时报、巨潮网
7	2020.4.7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0-013	四大报、巨潮网
8	2020.4.9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0-015	四大报、巨潮网
9	2020.4.10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020-016	证券时报、巨潮网
10	2020.4.13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2020-017	证券时报、巨潮网
11	2020.4.15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018	证券时报、巨潮网
12	2020.4.17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022	四大报、巨潮网
13	2020.4.2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0-026	四大报、巨潮网
14	2020.4.28	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公告	2020-029	四大报、巨潮网
15	2020.4.28	关于增加2020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031	四大报、巨潮网
16	2020.4.28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0-034	四大报、巨潮网
17	2020.5.16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20-044	四大报、巨潮网
18	2020.5.1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2020-045	四大报、巨潮网
19	2020.5.22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2020-051	四大报、巨潮网
20	2020.5.27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20-052	四大报、巨潮网
21	2020.5.28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0-053	四大报、巨潮网
22	2020.5.28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0-054	四大报、巨潮网
23	2020.7.2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2020-057	四大报、巨潮网
24	2020.7.23	关于增加2020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058	四大报、巨潮网
25	2020.7.28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2020-060	四大报、巨潮网
26	2020.8.28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2020-063	四大报、巨潮网
27	2020.10.2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20-071	四大报、巨潮网

28	2020.10.22	中标提示性公告	2020-074	四大报、巨潮网
29	2020.11.5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2020-078	四大报、巨潮网
30	2020.11.11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81	四大报、巨潮网
31	2020.12.22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0-085	四大报、巨潮网
32	2020.12.31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88	四大报、巨潮网
33	2020.12.3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89	四大报、巨潮网
34	2020.12.3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2020-091	四大报、巨潮网
35	2020.12.3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0-092	四大报、巨潮网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完成了72+24小时试运行，于2020年1月1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3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7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7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子公司阜宁生物质在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部分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永城长青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完成了72+24小时试运行，于2020年5月1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8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于2020年8月13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4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5,712万元；增资完成后，创尔特热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920万元增加至32,632万元。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0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0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由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授权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签署的《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12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阜宁项目完成了72+24小时试运行，于2020年12月1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3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睢宁项目完成了72+24小时试运行，于2020年12月1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3日的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476,100	38.08%				-10,740,000	-10,740,000	271,736,100	36.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2,476,100	38.08%				-10,740,000	-10,740,000	271,736,100	36.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476,100	38.08%				-10,740,000	-10,740,000	271,736,100	36.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07,044	61.92%				10,749,719	10,749,719	470,156,763	63.37%
1、人民币普通股	459,407,044	61.92%				10,749,719	10,749,719	470,156,763	63.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41,883,144	100.00%				9,719	9,719	741,892,86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

人民币78,9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719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也由上一报告期末的741,883,144股变更为本报告期末的741,892,86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葦意	10,440,000	0	10,440,000	0	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8-02-12日至2020-05-19日），根据法规自其申报离任日（2020-05-21）起六个月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全部锁定。	2020-11-22
龚韞	300,000	0	300,000	0	原任公司第四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10-31日至2018-02-11日），根据法规自其申报离任日（2020-03-04）起六个月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	2020-09-05

					全部锁定。	
合计	10,740,000	0	10,740,0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年04月 09日	100.00元	8,000,000张	2020年05月 13日	8,000,000张	2026年04月 08日	巨潮网、证券 时报	2020年05月 12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长集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00.00万元（8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00.00万元（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5月1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8日）止。

9、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对长青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2020年6月22日，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对公司2020年4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与2019年度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集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长集转债”在转股起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股数量为9,719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741,883,144股增加至期末的741,892,863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47,803,4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42,775,2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88,800,000	质押	34,75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4.24%	31,475,123			31,475,1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92%	21,692,212			21,692,212		
张葶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13,920,000	质押	4,629,7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11,861,2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15%	8,525,000			8,5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	其他	1.07%	7,969,921			7,969,921		

投资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其他	0.83%	6,151,347			6,151,34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李苗颜	31,475,123	人民币普通股	31,475,1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1,692,212	人民币普通股	21,692,212					
张蓐意	1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0,000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黄旺萍	8,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9,921	人民币普通股	7,969,92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6,151,347	人民币普通股	6,151,34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2,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启强	中国	是
麦正辉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任职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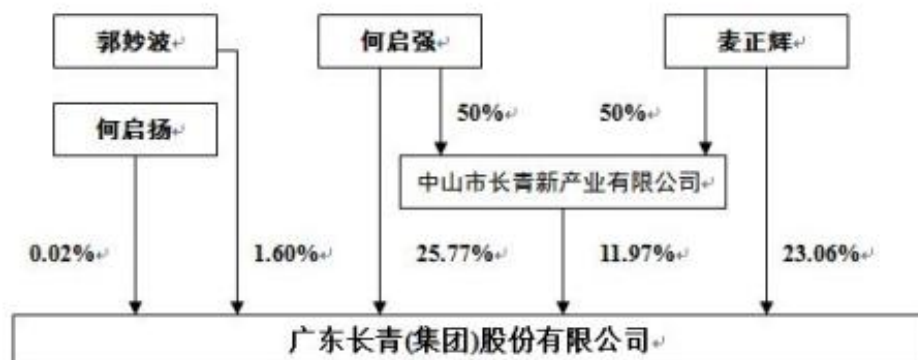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启强	本人	中国	是
麦正辉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任职情况”部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2020年5月26日）公司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

二、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 金额(元)	累计转股 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 股开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 (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长集转债	2020年10月15日	8,000,000	800,000,000.00	78,900.00	9,719	0.0013%	799,921,100.00	99.99%

三、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000	55,000,000.00	6.88%
2	广发基金一招商银行一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3,639	50,363,900.00	6.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9,569	43,956,900.00	5.5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550	30,155,000.00	3.77%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417	22,041,700.00	2.76%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其他	199,998	19,999,800.00	2.50%
7	平安基金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其他	179,287	17,928,700.00	2.24%

	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四组合	其他	165,027	16,502,700.00	2.0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043	16,104,300.00	2.01%
10	南方基金乐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9,730	14,973,000.00	1.87%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可转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6	0.61	108.03%
资产负债率	70.49%	65.04%	5.44%
速动比率	1.06	0.50	113.7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1	4.76	-22.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加108.03%和113.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末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020年6月2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对公司2020年4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与2019年度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何启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63	2007年10月24日	至今	191,213,800				191,213,800
麦正辉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66	2007年10月24日	至今	171,101,000				171,101,000
黄荣泰	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5月19日	至今					
黄荣泰	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21年2月26日	至今					
黄荣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8年2月12日	至今					
谭嘉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年05月19日	至今					
包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1年03月15日	至今					
高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7	2020年12月30日	至今					
陈钜桃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5月16日	至今					
梁婉华	监事	现任	女	54	2014年11月25日	至今					
何骏	副总裁	现任	男	32	2020年05月19日	至今					
何骏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2	2020年10月19日	至今					
张葦意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59	2007年10月24日	2020年05月19日	13,920,000				13,920,000
迟国敬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3年10月31日	2020年05月19日					

	事				日	日					
秦正余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3年10月31日	2020年05月19日					
刘兴祥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3年10月31日	2020年05月19日					
朱红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20年05月19日	2021年03月15日					
钟佩玲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57	2012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龚伟泉	副总裁	离任	男	51	2018年09月10日	2021年01月29日					
合计	--	--	--	--	--	--	376,234,800				376,234,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迟国敬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19日	任期届满
秦正余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19日	任期届满
刘兴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19日	任期届满
谭嘉因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9日	换届选举
朱红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9日	换届选举。因工作原因于2020年12月29日提请离任，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后正式离任。
黄荣泰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9日	换届选举
黄荣泰	副总裁	聘任	2021年2月26日	被聘任
何骏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5月19日	被聘任
何骏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0年10月19日	被聘任
张蓁意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19日	任期届满，主动提请离任
钟佩玲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12月22日	因工作调动，主动提请离任

			日	
高菁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12月30日	原监事会主席离任，被补选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63岁，在读EMBA。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创尔特、名厨香港董事。

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66岁，高中学历。任公司董事及总裁，公司董事、总裁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活力公司、创尔特董事长，骏伟金属执行董事兼经理；名厨香港董事；创尔特企业管理执行董事。

黄荣泰，中国国籍，男，46岁，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电算化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今。兼任公司子公司长青环保、长青热能、明水环保、宁安环保、忠县生物质、铁岭环保、新野生物质、松原生物质、灯塔生物质、信阳生物质、方城生物质、宾县生物质、新野新能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兼任创尔特热能、沂水环保、曹县生物质、鹤壁热电、滑县生物质、周口生物质、虞城生物质董事。

谭嘉因，中国香港籍，男，59岁，美国普渡大学商业信息系统博士学位。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讲座教授；香港公开大学、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校董，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校董会会员。

包强，中国国籍，男，57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今。2001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2016年2月至今，担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开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担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高菁，中国国籍，女，57岁，大专学历。2016年12月1日至今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今。

梁婉华，中国国籍，女，54岁。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任职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今。

陈钜桃，中国国籍，男，52岁，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车队长。任职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05月16日起至今。

(3) 高级管理人员

麦正辉，公司董事及总裁。简历见本报告“第九节、三、（1）董事会成员”。

黄荣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见本报告“第九节、三、（1）董事会成员”。

何骏，中国国籍，男，32岁，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位。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今。最近五年曾任职于IDG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启强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13日	2023年05月1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启强	中国企业家论坛	创始终身理事	2005年12月01日	至今	否
何启强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理事	2019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何启强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理事	2017年12月01日	2021年12月01日	否
何启强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副会长	2016年12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何启强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	会员	2020年09月01日	2021年09月01日	否
何启强	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	会长	2012年01月06日	至今	否
何启强	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否
何启强	长青配售电（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董事	2019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5日	否
何启强	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否
何启强	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董事	2019年02月23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何启强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18日		否
麦正辉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	副理事长	2018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01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名优品牌商务促进会	会长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18年03月30日	2021年03月30日	否
麦正辉	小榄镇商会	常务副会长	2017年04月09日	2022年04月09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19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1日	否
麦正辉	长青配售电（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5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9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否
麦正辉	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23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麦正辉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法人兼执行董事		2020年06月23日	
麦正辉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兼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20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兼执行董事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否
麦正辉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18日	至今	否
麦正辉	长青（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总经理（变更 中）	2019年12月2日	至今	否
黄荣泰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17年01月11日	2022年01月11日	否
谭嘉因	香港科技大学	商学院院长、 讲座教授	2016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包强	广东金融学院	会计系教授	2001年8月	至今	是
包强	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至今	是
包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2021年05月18日	是
包强	珠江人寿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至今	是
包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1日	至今	是
包强	深圳开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01日	至今	是

包强	广州和德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01日	至今	是
梁婉华	新产业	经理助理	2010年09月01日	至今	是
梁婉华	长青配售电（中山）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5日	否
梁婉华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并由其提出相关薪酬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确定依据：

薪酬体系服务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岗位变动情况的个别调整而调整。

3、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启强	董事长	男	63	现任	120	否
麦正辉	董事、总裁	男	66	现任	120	否
张蔚意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59	离任	72	否
迟国敬	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4	否
秦正余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4	否
刘兴祥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4	否
谭嘉因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8	否

朱红军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8	否
龚伟泉	副总裁	男	51	离任	79.2	否
黄荣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72	否
何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2	现任	72	否
钟佩玲	监事会主席	女	57	离任	15.11	否
梁婉华	监事	女	54	现任	0	是
陈钜桃	监事	男	52	现任	10.95	否
合计	--	--	--	--	589.2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0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72
销售人员	76
技术人员	326
财务人员	104
行政人员	1,362
合计	4,0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78
大专学历	1,000
中技、中专、高中	921
其他	1,641
合计	4,040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电厂项目设定特定的激励机制，推动项目建设和运营；完善绩效奖金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机制，体现多劳多得，效益优先。

设定单项改善奖励机制，激励技术骨干加快新品研发速度，鼓励员工主动提出改善提案、参与制造生产系统的升级改造，顺应公司往低成本、少库存、智能化的高效生产方式转变。

3、培训计划

继续推行储备干部培养、中层人员展翅培训计划和管理研究班人才培养方式，组织优秀人才外出参观学习，进一步扩展员工视角，提升员工素质。

继续延伸关键岗位任职资格体系、完善中层干部任职资格体系，使干部任用更加透明化，内部晋升通道更明晰；同时开展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工评级，内部竞聘，多渠道培养优秀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421,434.3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6,171,209.9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良好开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发出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换届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按法定程序召集和召开，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知识，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换届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会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一系列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绩效评价公正透明，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先后实施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122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成为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作用。公司将继续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绩效评价标准，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和利益关系方面均做到诚信互惠，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7、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来访的股东和机构的咨询，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部门。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企业、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给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确定。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在股东及关联企业中无兼职(除董事、监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具有独立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资产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62.70%	2020 年 01 月 03 日	2020 年 01 月 0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股东大会						编号：2020-002) 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68%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046) 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82%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020 年 08 月 0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061) 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迟国敬	4	0	4	0	0	否	0
秦正余	4	0	4	0	0	否	0
刘兴祥	4	0	4	0	0	否	0
朱红军	7	0	7	0	0	否	0
谭嘉因	7	0	7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任职期间培训学习目标，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岗位职责。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符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

论和论证，并报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九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

- （1）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
- （2）与公司审计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 （3）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
- （4）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审计部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激励方案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进行完善，以全面促进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管理素质的提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四大报、巨潮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以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长青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1)第02318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友毅 周婷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青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青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应收账款”。

1) 事项描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青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12,226.70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5,222.31 万元。

长青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管理层在估计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时，需要结合客户的信贷记录、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会计估计，这将涉及大量的假设和主观判断。基于存在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有关估计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A、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自审批客户信用期至定期审阅客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B、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C、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审阅销售合同及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了解和评估了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所依据的信用风险特征是否恰当；

D、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抽样检查了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评价恰当性和充分性，同时复核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E、检查了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在建工程（资产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在建工程”。

1) 事项描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青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26,422.31 万元。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

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认为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由于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减值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A、了解、评价了长青集团与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B、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

C、实地观察、走访了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停工等问题，实地观察重要项目建设进度；

D、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减值测试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E、验证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青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青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青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青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青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青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长青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友毅（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婷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29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79,949,850.35	372,559,49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615,71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3	26,639,142.09	26,295,482.84
应收账款	五、4	1,070,043,942.07	517,442,878.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125,976.35	939,031.72
预付款项	五、6	26,734,398.63	9,119,446.70
其他应收款	五、7	69,305,418.98	87,149,297.7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8	382,000,539.68	276,634,115.29
持有待售资产		-	-
合同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54,396,169.19	242,170,196.99
流动资产合计		2,417,811,147.34	1,532,309,947.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0	2,573,686,193.48	2,117,676,316.36
在建工程	五、11	3,264,223,052.98	2,229,485,799.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2	972,681,190.89	972,063,528.53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13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63,051,158.76	60,118,05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6,680,650.27	33,002,91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0,322,246.38	5,412,346,611.10
资产总计		9,328,133,393.72	6,944,656,55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71,716,348.06	947,580,98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7	5,625,946.95	46,707,118.44
应付账款	五、18	480,528,522.68	381,588,753.76
预收款项	五、19	-	33,603,330.05
合同负债	五、20	43,431,337.73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89,038,398.56	73,113,705.35
应交税费	五、22	53,528,867.68	53,526,763.21
其他应付款	五、23	525,160,514.90	498,279,412.8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47,524,323.08	487,654,991.0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894,684.32	9,910,841.85
流动负债合计		1,920,448,943.96	2,531,965,89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3,947,192,264.65	1,757,707,974.98
应付债券	五、27	675,767,976.61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五、28	-	158,744,58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9	28,848,577.92	66,324,88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968,172.82	2,356,28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4,776,992.00	1,985,133,731.40
负债合计		6,575,225,935.96	4,517,099,630.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741,892,863.00	741,883,144.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31	138,305,875.79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32	841,367,423.55	847,613,030.4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7,673,308.66	-9,671,563.9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4	117,732,322.20	80,249,228.04
未分配利润	五、35	916,557,898.25	748,573,907.9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183,074.13	2,408,647,746.44
少数股东权益		4,724,383.63	18,909,18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907,457.76	2,427,556,92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8,133,393.72	6,944,656,55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72,309.30	216,061,33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16,901.96	267,505.13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2,144,035,564.38	1,696,938,540.1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91,424,775.64	1,913,267,377.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3,172,373,549.27	2,752,715,20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49,166.75	1,140.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2,922,716.02	2,752,716,346.50
资产总计		5,464,347,491.66	4,665,983,72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79,820.28	340,491,6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686,440.00	2,705,761.83
应交税费		286,584.76	738,657.11
其他应付款		1,142,424,850.95	1,350,583,912.7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442,693.33	278,709,736.1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6,120,389.32	1,973,229,70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5,166,666.68	750,000,000.00
应付债券		675,767,976.61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302,19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0,934,643.29	750,302,197.64
负债合计		3,157,055,032.61	2,723,531,90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1,892,863.00	741,883,144.00
其他权益工具		138,305,875.79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1,941,614.90	851,870,883.0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7,732,322.20	80,249,228.04
未分配利润		457,419,783.16	268,448,56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292,459.05	1,942,451,81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4,347,491.66	4,665,983,72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6	3,022,380,872.43	2,498,156,448.97
减：营业成本	五、36	2,077,599,709.55	1,713,933,475.76
税金及附加	五、37	35,008,948.85	32,773,024.30
销售费用	五、38	62,314,216.40	80,937,860.79
管理费用	五、39	237,332,039.00	229,510,802.53
研发费用	五、40	19,284,784.22	20,377,274.53
财务费用	五、41	146,596,755.98	64,848,141.03
其中：利息费用		123,281,648.68	70,034,357.14
利息收入		2,630,057.94	1,358,073.49
加：其他收益	五、42	72,033,383.26	83,975,770.50
投资收益	五、43	945,05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4	2,615,710.00	-
信用减值损失	五、45	-32,024,997.93	-13,379,836.6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12,346,645.39	-17,350,538.52
资产处置收益	五、47	-4,444,475.66	-1,068,433.29
二、营业利润		471,022,442.71	407,952,832.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927,987.14	1,580,515.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3,807,419.59	5,048,713.86
三、利润总额		469,143,010.26	404,484,633.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115,465,735.18	105,057,085.92
四、净利润		353,677,275.08	299,427,547.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3,677,275.08	299,427,547.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295,387.04	4,209,181.60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381,888.04	295,218,365.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1	1,998,255.32	-1,553,782.9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98,255.32	-1,553,782.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255.32	-1,553,782.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8,255.32	-1,553,782.99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675,530.40	297,873,764.3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380,143.36	293,664,58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5,387.04	4,209,181.60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4723	0.39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4705	0.3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3	-	2,318,305.73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225,657.58	618,534.5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988,938.38	8,705,289.0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035,863.67	2,664,539.22
其中：利息费用		27,771,285.78	3,136,898.80
利息收入		641,840.53	536,365.99
加：其他收益		822,608.75	1,018,593.22
投资收益	十四、4	413,055,210.94	177,700,68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371,400.00	-261,4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74,998,760.06	168,787,824.98
加：营业外收入		0.95	1.45
减：营业外支出		167,819.42	220,000.00
三、利润总额		374,830,941.59	168,567,826.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74,830,941.59	168,567,82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830,941.59	168,567,826.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830,941.59	168,567,82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1,192,287.45	2,463,718,89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237,002.93	94,625,53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69,874,996.12	87,203,19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304,286.50	2,645,547,62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4,913,762.63	1,495,609,45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866,796.83	262,477,5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150,040.45	204,074,17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13,244,959.53	153,797,0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175,559.44	2,115,958,19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28,727.06	529,589,42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5,05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7,191.28	13,173,210.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2,241.28	13,173,21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5,863,327.58	1,606,006,89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863,327.58	1,606,006,89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11,086.30	-1,592,833,68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4,005,058.73	2,702,450,290.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6,887,392.8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1,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592,451.58	2,717,150,29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491,698.93	1,455,482,23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74,812.22	129,013,70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96,523.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0,000,000.00	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666,511.15	1,590,195,93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925,940.43	1,126,954,35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43,581.19	63,710,08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496,571.51	291,786,48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	470,140,152.70	355,496,57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88,35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52.59	512,258,6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252.59	514,747,02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4,700.05	5,364,85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1,892.74	5,488,01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74,647.09	684,903,04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801,239.88	695,755,9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38,987.29	-181,008,88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830,108.84	177,835,63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102.10	5,049.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95,210.94	177,840,68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460.4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498,342.77	51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31,803.26	514,9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592.32	-337,059,31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200,000.00	9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6,887,392.8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42,888.86	61,103,44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930,281.71	1,031,103,44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209,736.11	33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83,988.85	59,436,28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393,724.96	395,736,28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36,556.75	635,367,1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39,022.86	117,298,96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11,332.16	98,012,36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72,309.30	215,311,33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883,144.00	-	-	-	847,613,030.46	-	-9,671,563.98	-	80,249,228.04	748,573,907.92	-	2,408,647,746.44	18,909,181.60	2,427,556,92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883,144.00	-	-	-	847,613,030.46	-	-9,671,563.98	-	80,249,228.04	748,573,907.92	-	2,408,647,746.44	18,909,181.60	2,427,556,92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9,719.00	-	-	138,305,875.79	-6,245,606.91	-	1,998,255.32	-	37,483,094.16	167,983,990.33	-	339,535,327.69	-14,184,797.97	325,350,529.7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98,255.32	-	-	350,381,888.04	-	352,380,143.36	3,295,387.04	355,675,53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9.00	-	-	138,305,875.79	-6,245,606.91	-	-	-	-	-	-	132,069,987.88	-13,683,661.23	118,386,326.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13,683,661.23	-13,683,661.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719.00	-	-	138,305,875.79	70,731.86	-	-	-	-	-	-	138,386,326.65	-	138,386,326.6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6,316,338.77	-	-	-	-	-	-	-6,316,338.77	-	-6,316,338.7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483,094.16	-182,397,897.71	-	-144,914,803.55	-3,796,523.78	-148,711,327.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483,094.16	-37,483,094.16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4,914,803.55	-	-144,914,803.55	-3,796,523.78	-148,711,327.33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892,863.00	-	-	138,305,875.79	841,367,423.55	-	-7,673,308.66	-	117,732,322.20	916,557,898.25	-	2,748,183,074.13	4,724,383.63	2,752,907,45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883,144.00	-	-	-	847,613,030.46	-	-8,117,780.99	-	63,392,445.40	470,212,324.87	-	2,114,983,163.74	-	2,114,983,16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883,144.00	-	-	-	847,613,030.46	-	-8,117,780.99	-	63,392,445.40	470,212,324.87	-	2,114,983,163.74	-	2,114,983,16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1,553,782.99	-	16,856,782.64	278,361,583.05	-	293,664,582.70	18,909,181.60	312,573,76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53,782.99	-	-	295,218,365.69	-	293,664,582.70	4,209,181.60	297,873,76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4,700,000.00	14,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14,700,000.00	14,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856,782.64	-16,856,782.64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56,782.64	-16,856,782.64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883,144.00	-	-	-	847,613,030.46	-	-9,671,563.98	-	80,249,228.04	748,573,907.92	-	2,408,647,746.44	18,909,181.60	2,427,556,928.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883,144.00	-	-	-	851,870,883.04	-	-	-	80,249,228.04	268,448,564.53	1,942,451,81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883,144.00	-	-	-	851,870,883.04	-	-	-	80,249,228.04	268,448,564.53	1,942,451,81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9,719.00	-	-	138,305,875.79	70,731.86	-	-	-	37,483,094.16	188,971,218.63	364,840,63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4,830,941.59	374,830,94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9.00	-	-	138,305,875.79	70,731.86	-	-	-	-	-	138,386,326.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719.00	-	-	138,305,875.79	70,731.86	-	-	-	-	-	138,386,326.6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483,094.16	-185,859,722.96	-148,376,628.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483,094.16	-37,483,094.1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8,376,628.80	-148,376,628.8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892,863.00	-	-	138,305,875.79	851,941,614.90	-	-	-	117,732,322.20	457,419,783.16	2,307,292,45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883,144.00	-	-	-	851,870,883.04	-	-	-	63,392,445.40	116,737,520.74	1,773,883,99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883,144.00	-	-	-	851,870,883.04	-	-	-	63,392,445.40	116,737,520.74	1,773,883,99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16,856,782.64	151,711,043.79	168,567,82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8,567,826.43	168,567,82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856,782.64	-16,856,782.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56,782.64	-16,856,782.6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883,144.00	-	-	-	851,870,883.04	-	-	-	80,249,228.04	268,448,564.53	1,942,451,81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1,892,863.00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846270；法定代表人：何启强；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办实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1）环保分部：生活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和工业集中区的热电联产；（2）制造业分部：燃气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57户，具体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合并范围内的变更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9.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9.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9.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

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9.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租赁应收款。
-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3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1和应收账款组合1、2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照9.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1、2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9.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0、应收票据

10.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9 金融工具

11、应收账款

1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9 金融工具

12、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9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其他应收款

13.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9 金融工具

14、存货

14.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系生产用自制及外购模具，自投入使用起按预计可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转销法核算成本。

14.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合同资产

15.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5.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3.9 金融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持有待售资产

16.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6.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持有待售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17.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7.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五.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7.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7.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长期股权投资（续）

17.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7.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长期股权投资（续）

17.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7.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8、固定资产

18.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固定资产（续）

18.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4	0-10%	2%-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8%-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5	3%-10%	8%-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2%

18.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

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借款费用（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21.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特许经营权、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属于BOT项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自购入日起，在权证期限内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自购入日起，在10年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商标自购入日起，在5年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自购入日起，在经营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通过BOT方式取得的资产（包括属于BOT项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自购入日起，在运营期限（自购入日起至特许权协议规定移交日止）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1.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

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职工薪酬

25.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职工薪酬（续）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5.2 离职后福利

25.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5.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职工薪酬（续）

2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25.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6、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7.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7.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7.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7.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8.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收入（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8.2 收入计量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28.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具产品销售、垃圾处理及焚烧余热发电、生物质热电、工业集中供热及余热发电，主要产品是燃气具产品、电力和热力。

- (1) 燃气具产品中的外销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完成报关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内销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线下销售在将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线上销售考虑退换货风险较线下销售高而在最终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 (2) 垃圾处理业务在对方将垃圾运至指定填埋处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称重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 (3) 发电业务在电力上网后，根据公司与当地供电局确认的计量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 (4) 供热业务在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客户处后，根据双方确认的计量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政府补助

2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9.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1.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已批准	详见 33.1.2

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33.1.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重分类
合同负债	-	31,682,618.05	31,682,618.05
预收账款	33,603,330.05	-	-33,603,330.05
应交税费	53,526,763.21	55,447,475.21	1,920,712.00

33.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的经营地在香港，适用香港利得税，报告期内适用的利得税税率均为16.5%。境外子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公司需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境内企业所得税。
极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的经营地在美国特拉华州，特拉华州公司所得税税率为8.7%。其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按美国税法规定，极锐控股有限公司需按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所得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亦需在其涉及经营业务的所在地缴纳特许经营税。
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地在美国加州，其公司性质为LLC(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美国税法，其本身无需以公司的身份参与所得税缴纳，若产生盈利将由公司股东以个人名义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亦需在其涉及经营业务的所在地缴纳特许经营税。
长青(越南)有限公司	长青(越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越南。根据当地税法，盈利公司需根据盈利的20%计缴税金。新设立的公司自盈利年度起享受两免四减半优惠

2、税收优惠

根据2015年7月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及垃圾处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退税比例为100%，垃圾处理退税比例为70%。

四、税项（续）

2、税收优惠（续）

根据2015年7月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退税比例为1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9条，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且前述原材料占生产成品材料的比例不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9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911.29	90,509.42
银行存款	470,039,241.41	355,406,062.09
其他货币资金	9,809,697.65	17,062,926.97
合计	479,949,850.35	372,559,498.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417,132.34	57,531,478.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中，4,809,697.65元为锁汇保证金；5,000,000.00元为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5,710.00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615,710.00	-
合计	2,615,710.00	-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27,865,211.36	27,502,858.33
减：坏账准备	1,226,069.27	1,207,375.49
应收票据净额	26,639,142.09	26,295,482.84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2,394,686.44
合计	-	2,394,686.4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票据（续）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65,211.36	100.00	1,226,069.27	4.40	26,639,142.09	27,502,858.33	100.00	1,207,375.49	4.39	26,295,482.84
其中：										
组合 1：	-	-	-	-	-	-	-	-	-	-
组合 2：	27,865,211.36	100.00	1,226,069.27	4.40	26,639,142.09	27,502,858.33	100.00	1,207,375.49	4.39	26,295,482.84
合计	27,865,211.36	100.00	1,226,069.27	4.40	26,639,142.09	27,502,858.33	100.00	1,207,375.49	4.39	26,295,482.84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207,375.49	1,226,069.27	1,207,375.49	-	1,226,069.27
合计	1,207,375.49	1,226,069.27	1,207,375.49	-	1,226,069.2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55,119,698.60
1 至 2 年	165,326,958.45
2 至 3 年	1,310,716.40
3 年以上	509,643.40
小计	1,122,267,016.85
减：坏账准备	52,223,074.78
合计	1,070,043,942.0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267,016.85	100.00	52,223,074.78	4.65	1,070,043,942.07	537,382,513.18	100.00	19,939,635.14	3.71	517,442,878.04
其中：										
组合 2：	105,996,459.57	9.44	-	-	105,996,459.57	88,291,413.97	16.43	-	-	88,291,413.97
组合 3：	1,016,270,557.28	90.56	52,223,074.78	5.14	964,047,482.50	449,091,099.21	83.57	19,939,635.14	4.44	429,151,464.07
合计	1,122,267,016.85	100.00	52,223,074.78	4.65	1,070,043,942.07	537,382,513.18	100.00	19,939,635.14	3.71	517,442,878.0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续）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售电款标杆部分	100,309,346.72	-	-
垃圾处理费	4,841,922.78	-	-
有信用证担保的销售款	845,190.07	-	-
合计	105,996,459.57	-	-

组合 3：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9,123,239.03	37,051,575.00	4.36
1 至 2 年	165,326,958.45	14,737,945.64	8.91
2 至 3 年	1,310,716.40	185,796.22	14.18
3 至 4 年	359,643.40	136,232.92	37.88
4 至 5 年	150,000.00	111,525.00	74.35
合计	1,016,270,557.28	52,223,074.78	5.14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39,635.14	34,536,040.26	1,919,060.91	-	333,539.71	52,223,074.78
其中：						
组合 1：	-	-	-	-	-	-
组合 2：	-	-	-	-	-	-
组合 3：	19,939,635.14	34,536,040.26	1,919,060.91	-	333,539.71	52,223,074.78
合计	19,939,635.14	34,536,040.26	1,919,060.91	-	333,539.71	52,223,074.7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续）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63.2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49,888,208.12	40,915,344.84	75.73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25,976.35	939,031.7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125,976.35	939,031.7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10,647.09	-
合计	5,210,647.09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84,371.73	98.32	8,734,318.35	95.78
1~2年	263,149.54	0.98	74,291.71	0.81
2~3年	-	-	2,904.00	0.03
3年以上	186,877.36	0.70	307,932.64	3.38
合计	26,734,398.63	100.00	9,119,446.7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15,430,297.57	57.72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9,305,418.98	87,149,297.70
合计	69,305,418.98	87,149,297.7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2,369,840.01
1 至 2 年	2,700,504.89
2 至 3 年	1,611,027.17
3 至 4 年	15,032,379.71
4 至 5 年	10,051,550.00
5 年以上	20,357,100.00
小计	72,122,401.78
减：坏账准备	2,816,982.80
合计	69,305,418.98

（3）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2,229,785.83	62,733,411.47
代垫及补偿款	14,802,132.25	21,802,132.25
备用金、社保	4,278,606.19	3,873,044.50
应收出口退税	10,713,083.81	2,049,481.61
其他	98,793.70	132,552.11
小计	72,122,401.78	90,590,621.94
减：坏账准备	2,816,982.80	3,441,324.24
合计	69,305,418.98	87,149,297.7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54.59	3,343,030.63	92,439.02	3,441,324.2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222.46	2,798.80	27,223.98	35,245.24
本期转回	5,837.21	595,179.47	58,570.00	659,586.6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39.84	2,750,649.96	61,093.00	2,816,982.80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839.02	28,128.78	430,874.80	-	-	61,09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7,485.22	7,116.46	228,711.88	-	-	2,755,889.80
其中：						
组合 1：	-	-	-	-	-	-
组合 2：	-	-	-	-	-	-
组合 3：	2,977,485.22	7,116.46	228,711.88	-	-	2,755,889.80
合计	3,441,324.24	35,245.24	659,586.68	-	-	2,816,982.8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	项目保证金、应收代 垫及补偿款	44,802,132.25	62.12	2,748,755.96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078,414.40	8,578,789.34	283,499,625.06	186,617,044.82	5,943,959.95	180,673,084.87
在产品	28,941,297.43	-	28,941,297.43	19,882,676.61	2,299,252.29	17,583,424.32
库存商品	55,753,343.62	5,886,083.94	49,867,259.68	61,066,720.19	7,023,155.61	54,043,564.58
周转材料	27,070,444.41	8,130,400.79	18,940,043.62	32,973,258.57	9,698,331.74	23,274,926.83
低值易耗品	752,313.89	-	752,313.89	1,059,114.69	-	1,059,114.69
合计	404,595,813.75	22,595,274.07	382,000,539.68	301,598,814.88	24,964,699.59	276,634,115.29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43,959.95	8,598,139.40	-	5,940,661.38	22,648.63	8,578,789.34
在产品	2,299,252.29	-	-	2,299,252.29	-	-
库存商品	7,023,155.61	5,314,264.26	-	6,442,051.34	9,284.59	5,886,083.94
周转材料	9,698,331.74	-	-	1,567,930.95	-	8,130,400.79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24,964,699.59	13,912,403.66	-	16,249,895.96	31,933.22	22,595,274.0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2,441,181.53	238,963,468.26
所得税	1,954,987.66	3,206,728.73
合计	354,396,169.19	242,170,196.99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73,686,193.48	2,117,676,316.3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573,686,193.48	2,117,676,316.3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续）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融资租入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116,168.69	914,899,963.94	1,297,991,343.87	30,180,839.60	50,766,120.27	2,685,954,436.37
2.本期增加金额	-	325,543,817.90	649,264,185.91	17,090,989.60	6,483,742.69	998,382,736.10
(1) 购置	-	4,309,876.93	42,795,272.98	12,995,607.78	5,141,272.84	65,242,030.53
(2) 在建工程转入	-	263,571,552.48	358,256,532.43	4,045,509.51	1,330,557.36	627,204,151.78
(3)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	57,662,388.49	248,212,380.50	49,872.31	11,912.49	305,936,553.79
(4)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92,116,168.69	250,676.50	39,448,193.22	1,733,530.47	1,948,794.87	435,497,363.75
(1) 处置或报废	-	-	37,229,902.64	1,388,985.63	1,801,264.32	40,420,152.59
(2)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392,116,168.69	-	-	-	-	392,116,168.69
(3) 其他	-	250,676.50	2,218,290.58	344,544.84	147,530.55	2,961,042.47
4.期末余额	-	1,240,193,105.34	1,907,807,336.56	45,538,298.73	55,301,068.09	3,248,839,808.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404,475.51	245,267,128.79	248,507,780.41	14,267,608.52	31,831,126.78	568,278,120.01
2.本期增加金额	9,795,455.45	53,258,763.18	106,557,000.09	4,031,173.90	4,852,331.83	178,494,724.45
(1) 计提	9,795,455.45	53,258,763.18	106,557,000.09	4,031,173.90	4,852,331.83	178,494,724.45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8,199,930.96	67,066.98	30,817,450.82	937,490.13	1,597,290.33	71,619,229.22
(1) 处置或报废	-	-	30,578,003.84	915,212.62	1,470,487.12	32,963,703.58
(2)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38,199,930.96	-	-	-	-	38,199,930.96
(3) 其他	-	67,066.98	239,446.98	22,277.51	126,803.21	455,594.68
4.期末余额	-	298,458,824.99	324,247,329.68	17,361,292.29	35,086,168.28	675,153,615.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941,734,280.35	1,583,560,006.88	28,177,006.44	20,214,899.81	2,573,686,193.48
2.期初账面价值	363,711,693.18	669,632,835.15	1,049,483,563.46	15,913,231.08	18,934,993.49	2,117,676,316.36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	169,733,395.55	正在办理中

司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64,223,052.98	2,229,485,799.81
工程物资	-	-
合计	3,264,223,052.98	2,229,485,799.8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原项目	242,551,488.68	-	242,551,488.68	80,631,031.70	-	80,631,031.70
满城项目	10,430,724.90	-	10,430,724.90	11,226,670.11	-	11,226,670.11
茂名项目	776,022,104.18	-	776,022,104.18	666,410,228.04	-	666,410,228.04
曲江项目	6,780,786.79	-	6,780,786.79	159,858,053.43	-	159,858,053.43
雄县项目	190,335,629.43	-	190,335,629.43	188,048,566.91	-	188,048,566.91
蠡县项目	420,767,887.63	-	420,767,887.63	241,036,574.29	-	241,036,574.29
郟城项目	176,437,029.84	-	176,437,029.84	40,868,025.90	-	40,868,025.90
铁岭项目	18,586,031.37	-	18,586,031.37	202,456,214.27	-	202,456,214.27
永城项目	6,072,042.26	-	6,072,042.26	155,551,513.44	-	155,551,513.44
新野项目	195,069,278.58	-	195,069,278.58	72,895,400.15	-	72,895,400.15
睢宁项目	208,407,440.50	-	208,407,440.50	96,487,188.18	-	96,487,188.18
延津项目	259,647,549.68	-	259,647,549.68	79,532,380.40	-	79,532,380.40
滑县项目	175,309,288.91	-	175,309,288.91	61,627,234.33	-	61,627,234.33
阜宁项目	212,436,020.29	-	212,436,020.29	66,561,562.34	-	66,561,562.34
宾县项目	263,040,343.37	-	263,040,343.37	62,443,425.63	-	62,443,425.63
越南项目	66,636,438.23	-	66,636,438.23	7,959,162.83	-	7,959,162.83
其他工程项目	35,692,968.34	-	35,692,968.34	35,892,567.86	-	35,892,567.86
合计	3,264,223,052.98	-	3,264,223,052.98	2,229,485,799.81	-	2,229,485,799.8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在建工程（续）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松原项目	80,631,031.70	161,920,456.98	-	-	242,551,488.68	10,733,877.45	7,022,070.15
满城项目	11,226,670.11	20,008,686.79	20,219,909.25	584,722.75	10,430,724.90	-	-
茂名项目	666,410,228.04	109,611,876.14	-	-	776,022,104.18	90,954,434.47	40,132,159.99
曲江项目	159,858,053.43	14,799,154.10	167,876,420.74	-	6,780,786.79	-	3,890,563.71
雄县项目	188,048,566.91	2,287,062.52	-	-	190,335,629.43	10,015,453.89	-
蠡县项目	241,036,574.29	179,731,313.34	-	-	420,767,887.63	25,032,651.94	14,590,467.79
郟城项目	40,868,025.90	135,569,003.94	-	-	176,437,029.84	4,994,374.76	4,688,116.05
铁岭项目	202,456,214.27	46,195,779.82	230,065,962.72	-	18,586,031.37	-	-
永城项目	155,551,513.44	65,601,289.73	215,080,760.91	-	6,072,042.26	-	2,629,145.24
新野项目	72,895,400.15	122,178,678.43	4,800.00	-	195,069,278.58	6,598,410.59	5,410,187.85
睢宁项目	96,487,188.18	111,920,252.32	-	-	208,407,440.50	7,896,537.78	6,227,236.35
延津项目	79,532,380.40	180,115,169.28	-	-	259,647,549.68	8,240,438.03	6,683,024.02
滑县项目	61,627,234.33	113,924,624.62	242,570.04	-	175,309,288.91	5,608,719.34	4,560,837.11
阜宁项目	66,561,562.34	145,874,457.95	-	-	212,436,020.29	4,183,314.37	3,668,256.97
宾县项目	62,443,425.63	201,166,950.06	-	570,032.32	263,040,343.37	6,353,665.79	5,660,199.06
越南项目	7,959,162.83	62,598,601.16	-	3,921,325.76	66,636,438.23	415,240.95	415,240.95
其他项目	35,892,567.86	60,722,043.60	59,810,337.16	1,111,305.96	35,692,968.34	-	-
合计	2,229,485,799.81	1,734,225,400.78	693,300,760.82	6,187,386.79	3,264,223,052.98	181,027,119.36	105,577,505.24

本期公司继续以对外融资和自有资金投建生物质热电联产、工业集中区的热电联产等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长。

本期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投产后转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商标及专利权	BOT 项目资产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6,987,612.63	-	8,759,786.71	760,039,143.11	10,610,911.50	1,326,397,453.95
2.本期增加金额	-	9,086,677.57	-	49,516,420.10	1,928,810.00	62,271,978.89
(1)在建工程转入	-	9,086,677.57	-	41,715,120.30	891,485.05	51,693,282.92
(2)购置及其他	-	-	-	7,801,299.80	2,777,396.17	10,578,695.97
3.本期减少金额	2,477,507.00	-	566,682.69	-	2,637,891.54	523,076.92
(1)处置	-	-	-	-	2,637,891.54	2,637,891.54
(2)其他减少	2,477,507.00	-	566,682.69	-	-	3,044,189.69
4.期末余额	544,510,105.63	9,086,677.57	8,193,104.02	809,555,563.21	11,641,901.18	1,382,987,351.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047,620.08	-	245,513.41	300,683,911.41	8,356,880.52	354,333,92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6,036.39	352,196.81	979,497.98	43,006,902.12	389,459.68	56,184,092.98
(1)计提	11,456,036.39	352,196.81	979,497.98	43,006,902.12	389,459.68	56,184,092.98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9,184.08	-	142,673.60	211,857.68
(1)处置	-	-	-	-	142,673.60	142,673.60
(2)其他	-	-	69,184.08	-	-	69,184.08
4.期末余额	56,503,656.47	352,196.81	1,155,827.31	343,690,813.53	8,603,666.60	410,306,160.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8,006,449.16	8,734,480.76	8,514,273.30	465,864,749.68	3,038,234.58	972,681,190.89
2.期初账面价值	501,939,992.55	-	8,514,273.30	459,355,231.70	2,254,030.98	972,063,528.5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本公司原拟在河南省鹤壁市投建热电项目，并于2015年通过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来实施项目，受让时形成商誉6,000,000.00元。鉴于河南省在2017年7月16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豫政办[2017]82号），全面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受有关政策影响，以煤炭作为能源的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公司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6,000,000.00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大修理费	11,705,640.05	10,643,075.27	7,217,392.07	-	15,131,323.25
道路维护费及场地租赁费	42,635,885.25	7,260,873.03	1,519,575.11	2,248,468.00	46,128,715.17
技术许可费	1,150,195.75	1,998,113.16	2,637,788.60	-	510,520.31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300,744.83	-	459,086.52	-	841,658.31
其他	3,325,584.90	569,749.10	3,456,392.28	-	438,941.72
合计	60,118,050.78	20,471,810.56	15,290,234.58	2,248,468.00	63,051,158.7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467,875.50	17,116,968.89	43,592,017.28	10,880,396.01
可抵扣亏损	17,824,481.30	4,456,120.33	26,267,539.07	6,566,884.77
递延收益	7,671,077.92	1,917,769.48	10,933,361.98	2,733,340.50
试运行期间净收益	48,195,576.57	12,048,894.14	43,561,285.35	10,890,321.34
其他	4,563,589.68	1,140,897.43	7,727,891.96	1,931,973.00
小计	146,722,600.97	36,680,650.27	132,082,095.64	33,002,915.6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境外子公司累计未 分配利润	20,446,860.31	1,701,419.86	20,446,860.31	1,701,419.86
试运行期间净损失	2,615,710.00	653,927.50	2,619,462.94	654,865.73
远期结售汇	2,451,301.90	612,825.46	-	-
小计	25,513,872.21	2,968,172.82	23,066,323.25	2,356,285.5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6,219.70
可抵扣亏损	406,049,058.23	274,376,633.52
合计	406,049,058.23	274,442,853.2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年	-	21,156,883.14
2021年	55,093,014.72	57,552,347.21
2022年	65,307,657.38	67,271,640.53
2023年	19,393,601.20	13,643,070.53
2024年	36,352,512.84	43,013,162.66
2025年	93,892,611.65	-
长期	136,009,660.44	71,739,529.45
合计	406,049,058.23	274,376,633.52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担保	50,000,000.00	374,946,954.60
保证担保及抵押	-	153,476,400.00
信用	320,200,000.00	403,800,373.52
应付利息	1,516,348.06	2,397,725.53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12,959,529.14
合计	371,716,348.06	947,580,982.79

于2020年12月31日，担保借款均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于2020年12月31日，因借款抵押使得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52。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625,946.95	-
银行承兑汇票	-	46,707,118.44
合计	5,625,946.95	46,707,118.44

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480,528,522.68	381,588,753.76
合计	480,528,522.68	381,588,753.76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2,811,514.58元（2019年12月31日：4,842,084.47元）。

19、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	33,603,330.05
合计	-	33,603,330.05

本期期初余额与2019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请见本附注33.1.2。

20、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3,431,337.73	-
合计	43,431,337.73	-

本期期初余额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请见本附注 33.1.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020,089.38	374,269,693.38	358,376,899.62	88,912,88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615.97	4,116,759.92	4,084,860.47	125,515.42
三、辞退福利	-	560,085.00	560,085.00	-
合计	73,113,705.35	378,946,538.30	363,021,845.09	89,038,398.5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25,313.37	312,906,541.76	298,751,928.48	78,979,926.65
2.职工福利费	-	28,070,331.65	27,941,422.15	128,909.50
3.社会保险费	13,087.53	8,442,470.93	8,382,056.69	73,501.7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706.85	7,464,501.86	7,412,668.46	64,540.25
2.工伤保险费	-	122,129.11	113,620.80	8,508.31
3.生育保险费	380.68	855,839.96	855,767.43	453.21
4.住房公积金	-	7,007,600.99	7,007,244.99	3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372.69	2,798,059.77	2,823,548.93	176,883.53
6.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7,979,315.79	15,044,688.28	13,470,698.38	9,553,305.69
合计	73,020,089.38	374,269,693.38	358,376,899.62	88,912,883.1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应付职工薪酬（续）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202.19	4,033,157.51	3,997,342.00	123,017.70
2.失业保险费	6,413.78	83,602.41	87,518.47	2,497.7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3,615.97	4,116,759.92	4,084,860.47	125,515.42

22、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785,608.61	8,024,404.07
企业所得税	39,746,355.97	41,758,873.10
个人所得税	414,139.53	260,98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764.52	376,782.11
教育费附加	403,282.12	374,680.51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107,604.30	1,543,942.98
环境保护税	1,042,717.98	649,349.32
资源税	207,411.10	129,071.10
其他	420,983.55	408,670.86
合计	53,528,867.68	53,526,763.21

本期期初余额与2019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请见本附注33.1.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5,160,514.90	498,279,412.89
合计	525,160,514.90	498,279,412.89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	397,790,138.07	406,355,204.08
员工经营参与金	28,712,325.73	33,700,167.61
押金保证金	35,050,855.06	12,217,343.64
预提费用及其他	63,607,196.04	46,006,697.56
合计	525,160,514.90	498,279,412.89

（4）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为147,184,492.00元（2019年12月31日：129,880,395.49元），主要是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员工经营参与金及押金保证金。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302,315.56	347,658,447.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36,735,568.75
应计利息	8,222,007.52	3,260,974.45
合计	347,524,323.08	487,654,991.0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394,686.44	9,910,841.85
待转销项税	1,499,997.88	-
合计	3,894,684.32	9,910,841.85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	660,500,000.00	119,000,000.00
保证担保	1,616,280,363.17	410,789,683.96
质押	-	278,000,000.00
保证担保及抵押	928,824,217.04	620,866,738.90
保证担保及质押	456,600,000.00	-
抵押及质押	600,000,000.00	630,000,000.00
保证担保及抵押、质押	24,290,000.00	46,71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302,315.56	347,658,447.88
合计	3,947,192,264.65	1,757,707,974.98

于2020年12月31日，担保借款均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于2020年12月31日，因借款抵押、质押使得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52。

（2）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对外融资所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末借款规模有所增长。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75,767,976.61	-
合 计	675,767,976.61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1年到期的应付利息转出	期末余额
长集转债 128105	800,000,000.00	2020年 4月9日	6年	648,567,954.46	-	648,567,954.46	2,370,654.52	27,266,676.32	66,888.26	2,370,420.43	675,767,976.61
合计				648,567,954.46	-	648,567,954.46	2,370,654.52	27,266,676.32	66,888.26	2,370,420.43	675,767,976.61

本期可转换债券持有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将持有的 9,71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固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应付债券（续）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本公司2020年4月9日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8日）止。

28、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158,744,587.58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	158,744,587.58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	-	295,480,156.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36,735,568.75
合计	-	158,744,587.5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50,559.62	19,516,560.00	7,618,541.70	28,848,577.9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融资租赁 售价差异	49,374,323.63	-	49,374,323.63	-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售价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u>66,324,883.25</u>	<u>19,516,560.00</u>	<u>56,992,865.33</u>	<u>28,848,577.92</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8,700,559.62	-	7,347,559.62	1,353,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方财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250,000.00	19,516,560.00	270,982.08	27,495,577.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16,950,559.62</u>	<u>19,516,560.00</u>	<u>7,618,541.70</u>	<u>28,848,577.92</u>	

30、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741,883,144.00	-	-	-	9,719.00	-	741,892,863.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4-9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第六年 10.00%	1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0	2026-4-28	无	详见本附注 2 说明
合计			1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0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长集转债 128105	-	-	8,000,000.00	138,319,517.58	9,719.00	13,641.79	7,990,281.00	138,305,875.79
合计	-	-	8,000,000.00	138,319,517.58	9,719.00	13,641.79	7,990,281.00	138,305,875.79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加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成；本期减少系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将持有的 9,71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7,302,357.25	-	6,245,606.91	841,056,750.34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0,673.21	-	-	310,673.21
合计	847,613,030.46	-	6,245,606.91	841,367,423.55

本年购买子公司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6,316,338.77 元；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资本公积 70,731.86 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71,563.98	1,998,255.32	-	-	-	1,998,255.32	-	-7,673,308.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71,563.98	1,998,255.32	-	-	-	1,998,255.32	-	-7,673,308.66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71,563.98	1,998,255.32	-	-	-	1,998,255.32	-	-7,673,308.6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249,228.04	37,483,094.16	-	117,732,322.20
合计	80,249,228.04	37,483,094.16	-	117,732,322.20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8,573,907.92	470,212,32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8,573,907.92	470,212,324.8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381,888.04	295,218,365.69
加：其他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83,094.16	16,856,782.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914,803.55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6,557,898.25	748,573,907.9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9,910,551.22	2,068,041,255.56	2,482,601,532.56	1,699,895,627.27
其他业务	12,470,321.21	9,558,453.99	15,554,916.41	14,037,848.49
合计	<u>3,022,380,872.43</u>	<u>2,077,599,709.55</u>	<u>2,498,156,448.97</u>	<u>1,713,933,475.76</u>

（2）主营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造业	959,565,363.19	662,737,789.60	988,692,967.31	719,524,655.70
清洁能源	2,050,345,188.03	1,405,303,465.96	1,493,908,565.25	980,370,971.57
合计	<u>3,009,910,551.22</u>	<u>2,068,041,255.56</u>	<u>2,482,601,532.56</u>	<u>1,699,895,627.27</u>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1,780.97	6,200,876.36
教育费附加	5,672,900.28	6,183,079.42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15,812,582.46	14,734,405.03
环境保护税	4,711,354.65	3,096,855.88
资源税	611,392.10	472,829.50
印花税	2,248,583.72	1,964,397.65
其他	210,354.67	120,580.46
合计	<u>35,008,948.85</u>	<u>32,773,024.30</u>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类费用	37,121,483.32	47,098,731.47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14,538,710.74	14,257,810.83
办公费	2,976,168.41	3,891,206.95
差旅费	1,425,240.20	3,591,940.25
外部服务费	2,853,131.80	8,211,112.8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7,770.70	276,514.59
其他	3,121,711.23	3,610,543.89
合计	62,314,216.40	80,937,860.79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119,151,659.73	103,013,094.72
办公费	28,011,341.69	55,578,804.44
差旅费	3,221,017.92	6,474,705.94
外部服务费	34,403,465.73	23,328,798.58
折旧及摊销	35,106,120.01	29,237,730.65
其他	17,438,433.92	11,877,668.20
合计	237,332,039.00	229,510,802.53

4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10,545,864.47	11,349,699.58
办公费	3,358,590.46	3,175,317.64
外部服务费	3,037,484.60	2,843,473.88
差旅费	104,076.90	300,383.37
折旧及摊销	762,437.86	698,735.35
其他	1,476,329.93	2,009,664.71
合计	19,284,784.22	20,377,274.5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3,281,648.68	70,034,357.14
减：利息收入	2,630,057.94	1,358,073.49
利息净支出	120,651,590.74	68,676,283.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24,106,347.47	-5,477,486.29
银行手续费	1,838,817.77	1,649,343.67
合计	146,596,755.98	64,848,141.03

42、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	54,306,834.69	64,572,188.98
地方政府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1,911,068.41	1,509,008.86
地方财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312,253.83	15,558,000.00
财政奖励等	6,016,973.20	1,665,334.40
扣缴税款手续费	1,741,253.13	671,238.26
合计	72,033,383.26	83,975,770.50

4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5,050.00	-
合计	945,050.0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5,710.0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15,710.00	-
合计	2,615,710.00	-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2,412,798.4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1,466.77	-13,379,836.69
合计	-32,024,997.93	-13,379,836.69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346,645.39	-17,350,538.52
合计	-12,346,645.39	-17,350,538.52

47、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781,042.15	352,380.07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损失	-5,225,517.81	-1,420,813.36
合计	-4,444,475.66	-1,068,433.2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93,882.16	505,389.31	1,193,882.16
赔偿、赔款及罚款收入	619,949.41	935,206.34	619,949.41
其他	114,155.57	139,919.39	114,155.57
合计	1,927,987.14	1,580,515.04	1,927,987.14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79,150.00	4,381,840.00	4,381,840.00
赔偿、赔款及罚款支出	1,252,896.58	635,357.44	635,357.44
其他	75,373.01	31,516.42	31,516.42
合计	3,807,419.59	5,048,713.86	5,048,713.8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531,582.60	114,161,543.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5,847.42	-9,104,458.03
合计	115,465,735.18	105,057,085.9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9,143,010.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285,752.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3,747.65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057.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注1）	-23,313,411.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45,294.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46,281.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其他抵免所得税额（注2）	39,093,895.63
所得税费用	115,465,735.18

注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9条，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且前述原材料占生产成品材料的比例不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注2：主要抵免原因是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9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免征所得税额14,109,640.70元。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9“其他综合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29,624,566.87	25,870,798.39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29,633,037.01	29,174,971.81
受限保证金净减少	7,253,229.32	30,799,347.19
银行利息收入	2,630,057.94	1,358,073.49
其他营业外收入	734,104.98	-
合计	69,874,996.12	87,203,190.8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04,480,507.40	146,794,490.12
捐赠及其他营业外支出	3,807,419.59	5,048,713.86
银行手续费	1,601,487.43	1,649,343.67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3,355,545.11	304,513.53
合计	113,244,959.53	153,797,061.1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租赁风险金保证金	11,700,000.00	-
其他	-	-
合计	11,700,000.00	-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00	-
支付融资租赁风险金保证金	-	5,7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700,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3,677,275.08	299,427,547.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011,331.69	12,647,885.36
资产减值损失	12,346,645.39	17,350,53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039,129.78	140,805,910.24
无形资产摊销	56,184,092.98	43,401,415.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90,234.58	16,099,82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4,475.66	1,068,43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5,71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283,306.58	70,034,35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05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7,734.65	-9,062,08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887.23	-42,370.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96,998.87	20,987,44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302,886.60	-363,084,12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778,728.21	279,954,655.6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28,727.06	529,589,425.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90,0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140,152.70	355,496,571.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496,571.51	291,786,481.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43,581.19	63,710,089.7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470,140,152.70	355,496,571.51
其中：库存现金	100,911.29	90,509.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039,241.41	355,406,06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140,152.70	355,496,571.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417,132.34	57,531,47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扣除了受限的保函保证金和锁汇证保证金合计 9,809,697.65 元。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09,697.65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货币资金	40,417,132.34	存放在境外
应收账款	274,966,586.44	权利质押融资之应收售电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固定资产	451,311,636.94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67,755,742.85	融资抵押
合计	944,260,796.2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金额
货币资金			45,497,546.16
其中：美元	6,805,925.59	6.5249	44,407,983.92
港币	920,351.32	0.84164	774,670.83
越南盾	1,120,596,378.00	0.000284	314,891.41
应收账款			138,860,854.34
其中：美元	21,152,161.21	6.5249	138,015,736.68
港币	1,004,132.00	0.84164	845,117.66
应付账款			7,696,217.43
其中：美元	1,126,371.71	6.5249	7,349,462.83
越南盾	1,225,420,967.00	0.000284	346,754.60
短期借款			4,656,694,580.21
其中：美元	18,000,000.00	6.5249	4,656,694,580.21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和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子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越南。境外子公司均采用美元记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5、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	-	其他收益	54,306,834.69
地方政府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1,35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11,068.41
地方财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7,495,577.9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312,253.83
财政奖励等	-		6,016,973.20
合计	<u>28,848,577.92</u>		<u>70,547,130.13</u>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注销子公司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的 4 家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94.70%	5.30%	设立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活垃圾处理&发电	75.00%	25.00%	设立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沂水	山东沂水	生物质发电	100.00%	-	设立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明水	黑龙江明水	生物质发电	100.00%	-	设立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鱼台	山东鱼台	生物质发电	100.00%	-	设立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宁安	黑龙江宁安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	吉林松原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活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	设立
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生物质发电	100.00%	-	设立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51.00%	49.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热电联产	100.00%	-	设立
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河南鹤壁	热电联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热电联产	100.00%	-	设立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热电联产	100.00%	-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热电联产	100.00%	-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热电联产	100.00%	-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	设立
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山东临沂	生物质发电	100.00%	-	设立
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热电联产	100.00%	-	设立
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嘉祥	山东嘉祥	生物质发电	100.00%	-	设立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野	河南新野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睢宁	江苏睢宁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滑县	河南滑县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	江苏阜宁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延津	河南延津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周口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灯塔	辽宁灯塔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虞城	河南虞城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本年已注销
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曹县	山东曹县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信阳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方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方城	河南方城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极锐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100.00%	-	设立
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100.00%	-	设立
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宾县	黑龙江宾县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开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生物质发电、供热	100.00%	-	设立
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延津	河南延津	热力供应	100.00%	-	设立

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新野	河南新野	热力供应	100.00%	-	设立
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产品设计	100.00%	-	设立
中山市创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管理咨询	100.00%	-	设立
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热力输配工程	100.00%	-	设立
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热力输配工程	100.00%	-	设立
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热力输配工程	100.00%	-	设立
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热力输配工程	51.00%	-	设立
长青(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	越南北江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100.00%	-	设立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100.00%	-	设立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销售燃气具产品	100.00%	-	设立
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管理咨询	100.00%	-	设立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	海南澄迈	管理咨询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款项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应收票据”，附注五、4“应收账款”，附注五、5“应收款项融资”和附注五、7“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20,888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402万元）。

8.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本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8.2.2 期末非流动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166,587.46	70,983.53	152,648.24	399,219.23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款项及外币借款所产生的汇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0“外币货币性项目”。

于2020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人民币对外汇升值/贬值10%，本公司净利润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444.10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且所得税影响统一按25%法定所得税税率测算。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约4.57亿元，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提款日进行合理的设计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约38.30亿元，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915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远期结售汇	-	-	2,615,710.00	2,615,71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615,710.00	2,615,710.0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何启强、麦正辉、郭妙波、何启扬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	62.40%	62.4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续）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人民币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7	1000	否	6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创尔特智能家居（中 山）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7.44	7.44	否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3,8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11,584.60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签订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8,277.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7,904.04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10,52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8,460.39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变更协议》，合同总价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7,842.55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苏华建设集团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9,202.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7,206.43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9,514.7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9,305.93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8,2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7,520.60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7,865.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5,891.62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8,34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6,327.03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8,438.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7,039.35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苏华建设集团签订了《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8,280.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5,821.60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与迪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8,435.1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6,395.61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与迪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8,753.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7,215.32 万元，余款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外（详见附注五、2“应收票据”及附注五、4“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隆”）转让其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具体包括：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智慧”）、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科技”）、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电器”）、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香港发展”，包括长青香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100% 股权，以及公司对创尔特智能家居、长青智慧、长青热能科技、骏伟电器所持有的债权 4,995.55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27,775.19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379,090.40 元。该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制造业和环保产业，这两个业务面临不同风险，提供的产品以及面对的客户均不同，因此本公司将其视同两个分部，分别组织管理。

本公司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1：制造业；

分部2：环保产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未分配（集团）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资产总额	1,803,253,804.28	8,768,122,244.83	5,464,347,491.66	-6,707,590,147.05	9,328,133,393.72
负债总额	1,089,154,976.66	5,860,200,070.95	3,157,055,032.61	-3,531,184,144.26	6,575,225,935.96
主营业务收入	959,565,363.19	2,050,345,188.03	-	-	3,009,910,551.22
主营业务成本	662,737,789.60	1,405,303,465.96	-	-	2,068,041,255.5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44,035,564.38	1,696,938,540.19
合计	2,144,035,564.38	1,696,938,540.19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33,797,670.54
1 至 2 年	507,237,893.84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3,000,000.00
小计	2,144,035,564.3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44,035,564.38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2,141,035,564.38	1,686,309,940.19
保证金	3,000,000.00	11,000,000.00
小计	2,144,035,564.38	1,697,309,940.19
减：坏账准备	-	371,400.00
合计	2,144,035,564.38	1,696,938,540.1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其他应收款（续）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371,400.00	-	371,4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371,400.00	-	371,400.0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371,400.00	-	371,4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6）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371,400.00	-	371,4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	-	-	-	-	-
其中：	-	-	-	-	-	-
组合 1：	-	-	-	-	-	-
组合 2：	-	-	-	-	-	-
组合 3：	-	-	-	-	-	-
合计	371,400.00	-	371,400.00	-	-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其他应收款（续）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298,845,726.01	1 年以内	13.94	-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319,110,291.64	1~2 年	14.88	-
小计		617,956,017.65		28.82	-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306,217,640.15	1 年以内	14.28	-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2,436,982.28	1-2 年	0.11	-
小计		308,654,622.43		14.40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199,322,862.00	1 年以内	9.30	-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58,500,000.00	1 年以内	2.73	-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125,150,000.00	1-2 年	5.84	-
小计		183,650,000.00		8.57	-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116,706,875.00	1 年以内	5.44	-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95,713,474.85	23,339,925.58	3,172,373,549.27	2,776,055,132.08	23,339,925.58	2,752,715,206.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195,713,474.85	23,339,925.58	3,172,373,549.27	2,776,055,132.08	23,339,925.58	2,752,715,206.5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长期股权投资（续）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75,457,827.37	-	-	-	-	375,457,827.37	-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5,791,354.57	-	-	-	-	165,791,354.57	-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27,515,515.27	-	-	-	-	27,515,515.27	-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87,741,724.79	-	-	-	-	87,741,724.79	-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255,521.07	7,680,000.00	-	-	-	8,935,521.07	-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20,490,789.01	-	-	-	-	20,490,789.01	-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	-	70,000,000.00	-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20,000.00	-	-	-	-	353,820,000.00	-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	-	-	-	270,000,000.00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	-	60,000,000.00	-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4,000,000.00	-	-	-	69,000,000.00	-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	-	-	-	85,000,000.00	-
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	-	80,000,000.00	-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	-	-	-	280,000,000.00	-
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56,000,000.00	-	-	-	-	56,000,000.00	23,339,925.58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	-	45,000,000.00	-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	-	25,000,000.00	-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	-	120,000,000.00	-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	-	28,000,000.00	-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19,330,000.00	-	-	-	-	19,330,000.00	-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010,000.00	117,000.00	-	-	-	3,127,000.00	-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0	66,000,000.00	-	-	-	94,000,000.00	-
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19,480,000.00	250,000.00	-	-	-	19,730,000.00	-
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390,000.00	-	-	-	-	5,390,000.00	-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	-	-	-	122,000,000.00	-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69,900,000.00	-	-	-	-	69,900,000.00	-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7,000,000.00	-	-	-	65,000,000.00	-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0.00	-	-	-	-	87,000,000.00	-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6,900,000.00	40,100,000.00	-	-	-	67,000,000.00	-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00.00	-	-	-	-	69,000,000.00	-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0	76,010,000.00	-	-	-	104,010,000.00	-
周口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080,000.00	-	-	-	-	1,080,000.00	-
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690,000.00	-	-	-	-	1,690,000.00	-
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	-	840,000.00	-	-	-	-
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00	10,000.00	-	-	-	770,000.00	-
信阳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330,000.00	-	-	-	-	1,330,000.00	-
方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410,000.00	-	-	-	-	1,410,000.00	-
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880,000.00	100,000.00	-	-	-	980,000.00	-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4,932,400.00	54,067,600.00	-	-	-	79,000,000.00	-
开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	-	-	-	350,000.00	-
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100,000.00	-
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	-	400,000.00	-
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中山市创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	-	-	110,000.00	-
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000,000.00	-	-	-	30,200,000.00	-
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
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
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	-	5,100,000.00	-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14,003,742.77	-	-	-	14,003,742.77	-
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	850,000.00	-	-	-	850,000.00	-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	100,000.00	-
合计	<u>2,776,055,132.08</u>	<u>420,498,342.77</u>	<u>840,000.00</u>	<u>-</u>	<u>-</u>	<u>3,195,713,474.85</u>	<u>23,339,925.58</u>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2,318,305.73	-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	-	2,318,305.73	-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3,830,108.84	177,835,639.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4,897.90	-134,950.98
合计	413,055,210.94	177,700,688.85

十五、补充资料（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44,47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81,734.54	除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之外，本期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5,0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4,618.42	
所得税影响额	-116,39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2,231,298.3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9	0.4723	0.4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2	0.4558	0.455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1年3月29日